

项目

建

交

项 目  
建设单  
编 制

设项

司

我单位广州信  
91440101MA5CJFM

一、我单位对  
报告表（项目编号：  
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  
料，加强组织管理  
确认报告表提出的  
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  
和运营过程严格落  
的措施，落实环境  
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  
类管理名录》有关  
排污许可证或者填

五、本项目建  
设计、同时施工、同  
态环境主管部门日  
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代码

影响报  
告报告

基础资  
料表，  
口悉、

要求，  
在建设  
态破坏  
目关标

可分  
取得

同时  
接受生  
态的环

限公司  
日

绿匠智慧（广东）生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  
行业标准进行本项目环  
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亿昌电  
单位接  
法规和  
具体事

限公司  
5 日



编号: S1212024005912G(2-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24005912G(2-1)

2024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我单位编  
用代码 914401

一、我单  
办法》第九条  
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  
制了广州亿昌

（项目编号：  
公正、科学、  
技术规范等规

三、在编  
价全过程的质  
踏勘、现状监  
报告表编制审

四、我单  
容的真实性、

编制单

一社会信

监督管理  
该条第二

主持编  
响报告表  
中，坚持  
标准和

境影响评  
并在现场  
环境影响

报告表内

有限公司

3月4日

打印编号: 1740044861000

编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及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
黄兴华	20130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黄兴华	建设项目工
廖伟晶	建设项目基 状、环境保 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

续

本单位 绿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诺: 本单位符合《建  
 理办法》第九条第  
 不属于(属于/不属  
 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  
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响 评 价 工 程  
201303544035000000  
BH000165 ) , 主  
 号 BH000165  
BH070702 ) (依  
 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  
 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公司  
 重承  
 督管  
 形,  
 境影  
 电动  
 (表)  
 项目  
 境影  
 号  
 号  
 用编  
 编号  
 为本  
 目环  
 单、  
 日



本证书  
会保障部。  
人通过国家  
价工程师的  
This is to ce  
has passed r  
Chinese govt  
qualification  
Engineer.

Ministry of  
The

Sig

管理号:  
File No.:

26日

22日



06



参保人姓名：黄

证件号码：429

该参保人在广东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二、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年月	单位
202408	110393
202409	110393
202410	110393
202411	110393
202412	110393
202501	110393

备注

1、表中“单位

110393973191:

2、本《参保证明的证明，向相关地址：<http://>

3、参保单位实

4、本《参保证明阶段性实施广东省发展和政策实施范围等部分。

5、单位缴费是费部分划入参保

证明机构名称

会保险查网页

特困行保障厅险费政位缴费

会保险



20250220211084009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

姓名	
参保起止时间	
202406	- 202
截止	

备注：  
 本《参保证明》材  
 行业阶段性实施缓  
 保障厅 广东省发  
 会保险费政策实施  
 社保费单位缴费部

证明机构名称 (

201181838	
险种	
伤	失业
8	8
实际缴费 8个月, 缓 缴0个月	

章  
 行关于特困  
 力资源和社会  
 阶段性缓缴社  
 申请缓缴三项

:43

项目名称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	26
编制主持人	黄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 2、核实 3、补充 4、完善	2月17日
审核意见	1、核实 2、核实 3、核实	2月18日
审定意见	1、核实 2、核实 3、全文	2月19日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90
六、结论 .....	92
附表 .....	9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9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97
附图 3 项目实景图 .....	98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500m 范围） .....	99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100
附图 6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	101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102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3
附图 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104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105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	10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	107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	108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109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110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	115
附图 17 大气监测点位图 .....	116
附图 18 总量申请截图 .....	117
附图 19 《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 .....	118
附件 1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	119
附件 2 营业执照 .....	12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121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	122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颗粒物） .....	127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及 VOCs 检测报告 .....	140
6-1 水性面漆 .....	140
6-2 PU 面漆 .....	149
6-3 UV 光固化清漆 .....	156
6-4 固化剂 .....	164
6-5 稀释剂 .....	167
附件 7 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仅地表水相关内容） .....	170
附件 8 承诺函 .....	18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亿昌电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40114-07-01-34398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建平	联系方式	1392628467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 2 楼								
地理坐标	(E 113 度 9 分 50.399 秒, N 23 度 24 分 37.3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70 助动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助动车制造 377 中“其他（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不需设置的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td> <td>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涉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的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涉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不需设置的依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涉大气专项评价。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新华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直排，故不设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无超过临界量，故不设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故不设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时间：2019年11月18号</p> <p>审批文号：穗府函〔2019〕21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环评报告《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时间：2019年10月17日</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文件相符性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规划</td> <td>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td> <td>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环 规划区</td> <td>(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td> <td>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	相符	2	环 规划区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	相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	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M1一类工业用地。	相符														
2	环 规划区	(1)规划区的产业定位	本项目属于 C3770 助	相														

	3	境准入	准入清单	为珠宝、皮具、服装等传统产业基础，以研发设计、展贸、体验、个性定制等价值链高端环节为导向，以绿色时尚产业为方向，重点发展设计研发、无污染制造、产业配套服务等环节。 (2)规划区项目应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动车制造业，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
		规划区准入负面清单	(1)规划区位于天马河流域，部分区域属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2)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禁止引进《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1)本项目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管理区。 (2)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4	新华工业园“三线一单”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属性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规定：包括新华工业园在内的“22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现有污染源逐步退出”。应“禁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控制温排水排放，鼓励节约用水和废水回收利用，监控流域水生态隐患，防范生态风险。”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项目企业不属于禁止在交叉区域新(改、扩)建企业。项目生产过程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不涉及高毒性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不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	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内禁止新(改、扩)建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现有产生和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源应逐步退出，生活污水应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与涉水生物保护管控区重叠地区，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
	5					
6						

				预处理达标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禁止直接排入环境。	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7		环境空气质量	1、控制规划区工业发展规模，减少工业排放负荷。2、限制高污染产业发展，发展低污染产业。3、采用清洁能源，减少燃烧污染物。	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 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相符
	8		声环境质量	1、规划区高铁、铁路和高速公路高沿噪线声设区置域绿化隔离带。2、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3、高噪声设备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4、声敏感建筑采取防噪声措施。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措施以减小噪声污染。	相符
	9	资源利用上线		规划区供水由广州北江引水工程解决；供电由北侧 220kV 林益站、110kV 乐同站和南侧 110kV 九塘站提供，区内新规划 1 座 220kV 变电站，7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区周边平步大道、红棉大道及迎宾大道已经敷设 DN200-DN300 中压燃气管网，规划沿主要道路完善燃气中压管网，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可满足片区的用气需求。			
	10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准入清单	(1)符合规划区的产业定位；(2)符合产业政策；(3)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行业，满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技术要求。	相符
	11		准入负面清单	(1)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列入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等5项规划成果的批复》(穗府函[2019]215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情况的复函》(穗环函[2019]2168号)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内容，本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b>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b></p> <p>本项目选址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2楼，根据《花都新华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穗府函[2019]215号)》(详见附图19)，项目用地属于一类工业用地(M1)。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故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p> <p><b>3、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根据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p>					

附图6)，以及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本项目所在地不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周边管网现已建成运行，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当地水域功能区划。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见附图7），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3类区（见附图8），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运行后，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处理后，对外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4、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表 1-3 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 2 楼，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区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根据《广东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 14），项目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一带一区”的珠三角核心区。项目不设置锅炉、燃煤燃油火电机组。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生产过程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高	符合

			耗水行业,与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及排放氮氧化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申报转移。强化危险废物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监管,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区)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2楼,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不相关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符合

点管控单元。	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以农业污染为主的单元，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生态化转型及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种植业“肥药双控”，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配套设施建设，强化水产养殖尾水治理。	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不相关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 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①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体环境影响小。 ②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花都区2024年1-12月为达标区域，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项目所在厂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	符合

	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响较小	
资源利用 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5.42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9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广州市环境 管控单元 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5。	符合

### 6、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本项目属于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11420005),涉及的要素细类分区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42220003(天马河广州市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新华街道控制单元)、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详见附图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文件(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11420005	狮岭镇-秀全街道-花城街道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	广州市	花都区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重点管控岸线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区域布局管控	<p>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主要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交通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重载电力机车、高速重载城市轨道交通整车及产业配套、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与精细化工、生物医药与健康、能源及环保装备、轨道交通装备、都市消费工业等产业；皮革皮具产业创新园主导产业为皮革皮具业、产品研发、创意设计、商贸流通；花都绿色产业价值园主导产业为服饰、汽车配件、能源及环保装备等产业。以上工业产业区块中主导产业可根据最新的区域规划、产业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成果进行相应更新。</p> <p>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p> <p>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1-1.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p> <p>1-2.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经核实本项目属允许类。</p> <p>1-3.本项目不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内，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面漆、UV光固化清漆VOCs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p> <p>1-4.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p>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p> <p>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p>				<p>2-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p> <p>2-2.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3-1.【水/综合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合流制排水系统要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p> <p>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p>				<p>3-1.本项目不涉及。</p> <p>3-2.本项目喷漆、烘干、UV固化废气和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4-1.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4-2.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4-2.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 7、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内，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1	生态环境管控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内，详见附图13。
2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3	大气环境管控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本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内，详见附图11，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4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5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6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7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8	水环境空间管控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2，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9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要求。				

##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穗府[2017]2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穗府〔2017〕25号），广州市近期采取一系列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争取在中期规划年 2025 年实现空气质量全面稳定达标。具体措施包括优化工业布局，落实大气环境空间管控；严格环境准入，强化源头管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化利用。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值、臭氧 8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CO 日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

## 9、与省、市、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市、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政策、规划名	政策、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b>大气污染防治工作：</b>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要求，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措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	大气：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	相符

		<p><b>水污染防治工作：</b>全力推进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各有关地级以上市要统筹污染防治攻坚万里碧道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大力实施源头管控与精准治污，推动全省 149 个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改善。要聚焦 10 个重点消除劣 V 类国考断面。对于国考断面附近污染负荷重、水质影响大的支流，要优先加快治理。</p> <p><b>土壤污染防治工作：</b>加大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以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为重点，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加强耕地环境保护。</p>	<p>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p>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等级，因此本项目符合要求。</p> <p>土壤：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p>	<p>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相符</p>
<p>《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p>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p>	<p>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p>	<p>相符</p>

号)	<p>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p>	<p>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p>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 号)	<p>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 VOCs 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p>	<p>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p>	相符
《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	<p>水环境保护规划: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p> <p>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 2030 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 VOCs 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 VOCs 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 VOCs 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 VOCs 监控网络。</p>	<p>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在管理上加强了原辅材料的优选,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p>	相符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 1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有水性面漆、PU面漆、UV光固化清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暂无针对外饰塑胶件用涂料限值或助动车(两轮电动自行车)涂料限值，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以及《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中的相应标准取较严值，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汽车修补用涂料-底色漆、本色面漆”的要求为≤380g/L，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中漆、面漆”的要求为≤540g/L；表4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要求为≤35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报告及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1~6-3），水性面漆VOCs含量约为44g/L，调配后施工状态下的PU面漆VOCs含量为376g/L，UV光固化清漆VOCs含量为93g/L，即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调配后施工状态下的PU面漆、UV光固化清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关限值要求。

表 1-8 项目涂料的相符性分析

涂料类型	VOCs 限量值 (g/L)		相符性
	技术要求	本项目	
水性面漆	380	44	符合
调配后施工状态下的PU面漆	540	376	符合
UV光固化清漆	350	93	符合

### 11、VOCs 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助动车制造，生产过程中涉及喷漆等生产工序，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省、市、区的相关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b>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b>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b>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2.1	VOCs 物料储存要求：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闭的容器装载并储存在原料仓库。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活性炭使用密封塑胶桶装载暂存于危废间，原料仓库和危废间除物料进出外，平时处于关闭状态。	相符
2.2	含 VOCs 产品使用过程：含 VOCs 产品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和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含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	相符

		放。	
2.3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料的采购量。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密闭储存。	相符
<b>3、《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b>			
3.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3.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关要求。	相符
<b>4、《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b>			
4.1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府〔2018〕128 号）的要求，“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点污染项目……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 VOCs 含量均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及《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关要求。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b>5、《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b>			

5.1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的相关规定，加强工业企业VOCs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的收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p align="center"><b>12、与《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4月）中“三、主要任务”中“（二）系统推进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提出“1.强化空间布局与保护——<b>强化空间布局管控</b>。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b>严守环境准入底线</b>。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2.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污染防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以重点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提标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2022年，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等等。</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2楼，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证明，本项目所在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离本项目较远。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要求。</p> <p align="center"><b>13、与《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相符性分析</b></p> <p align="center"><b>表 1-10 项目与《广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gt;办法》相符性分析</b></p>			
文件条款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的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第十六条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2楼，本项目所在厂房不占用农田、水源保护区等用地，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因此不属于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符合
第十九条	<p>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应当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对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调查、分析周边污染地块、污染源对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颗粒物等，不排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对土壤有污染的项目。</p>	符合
第二十条	<p>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污染土壤：（一）采用清洁生产的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二）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放射性物质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三）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化学物品、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四）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企业事业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p>	<p>本项目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减少污染物的产生。本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涂料等原辅料存储在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p>	符合

广州亿昌电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35号C栋2楼的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2100m<sup>2</sup>，建筑面积21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外壳塑料件的生产，年产电动车外壳塑料件8万件。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面为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东面为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花都第二分公司，南面隔赤米路为科达工业园，西面为圣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水性面漆、PU面漆、固化剂、UV光固化清漆、稀释剂、聚丙烯胶粒等，生产工艺流程为：注塑→调漆、喷漆→烘干→打磨→贴花→喷UV光固化清漆→包装→入库，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包括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废水、生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漆渣、含涂料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抹布和废手套、打磨尘渣、废砂纸）及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项目对各类废气均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其中，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置设置于项目生产车间北侧。经采取上述环保措施后，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在经过相应的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和项目自身影响不大。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或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影响。

项目属于C3770助动车制造，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范》附件1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土壤污染重点行业。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是非甲烷总烃、TVOC、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等，均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且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本项目不产生土壤污染因子，厂区内已进行硬底化处理，并做好防渗处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从而造成对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要求。

14、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的节选	本项目	相符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4.1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符合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NMH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80mg/m <sup>3</sup> ，TVOC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100mg/m <sup>3</sup> 。	本项目VOCs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的排放限值。	符合
	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2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并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1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涂料用铁罐密闭储存在油漆房，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5.2.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涂料在密闭铁罐中转移，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5.3.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1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5.4.3.3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涂料在密闭铁罐中转移，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烘干废气、UV 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收集至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μ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边界污染控制要求	6.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1、项目由来

广州亿昌电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租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 2 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约 2100m<sup>2</sup>，建筑面积 2100m<sup>2</sup>。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25%。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外壳塑料件的生产，年产电动车外壳塑料件 8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48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中的有关规定，建设过程中和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迁建、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使用PU面漆、固化剂、稀释剂和UV光固化清漆（属于溶剂型涂料）共0.5954吨/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名录中的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6、；助动车制造 377中“其他（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广州亿昌电动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绿匠智慧（广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编制单位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批文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交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后，作为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 2、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用 1 栋两层厂房的二楼为生产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21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2100m<sup>2</sup>，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厂房为 1 栋里两层厂房的二楼，建筑面积约 2100m <sup>2</sup> 。厂房内含注塑区、打磨区、贴花区、喷漆房、烘干线、UV 固化区、包装区、危废暂存间、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废水治理	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项目设有 2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 面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整室收集的面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V 光固化清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 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面漆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同时采用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固废治理	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能情况	尺寸	喷涂面积	产品照片
电动车外壳塑料件	30000 件/年	40×50×3cm	约 0.24m <sup>2</sup> /件	
	40000 件/年	30×40×3cm	约 0.18m <sup>2</sup> /件	

	10000 件/年	3×5×1cm	约 0.002m <sup>2</sup> /件	
注：本项目产品外形不固定，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列出的为典型产品尺寸和喷涂面积。				

### 3、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及存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规格/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1	电动车外壳塑料件 半成品 1#	20000 件	2000 件	40×50cm	仓库
2	电动车外壳塑料件 半成品 2#	20000 件	2000 件	30×40cm	仓库
3	电动车外壳塑料件 半成品 3#	10000 件	2000 件	3×5cm	仓库
4	聚丙烯胶粒	41 吨	4 吨	25 公斤/袋	仓库
5	PU 面漆	0.0897 吨	0.05 吨	25 公斤/桶	油漆房
6	固化剂	0.0449 吨	0.01 吨	10 公斤/桶	油漆房
7	稀释剂	0.0718 吨	0.02 吨	10 公斤/桶	油漆房
8	水性面漆	0.27 吨	0.05 吨	25 公斤/桶	油漆房
9	UV 光固化清漆	0.389 吨	0.1 吨	25 公斤/桶	油漆房
10	贴纸	80000 张	7000 张	/	仓库
11	砂纸	5000 张	500 张	/	仓库
12	机油	0.02 吨	0.02 吨	/	仓库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U 面漆	根据 MSDS 报告，产品名称为福泰制漆 PK-304 系列涂料产品，用于汽车、摩托车、家电制品表面等作涂料。有色粘稠体，有果香刺激气味，密度为 1.014g/cm <sup>3</sup> ，沸点 60-215℃，难溶于水，在常温常压下为稳定状态。主要成分为羟基丙烯酸树脂 65.5%、改性有机硅助剂 0.5%、醋酸正丁酯 12%、MIBK（甲基异丁基酮）10%、颜料 3%、CAB（醋酸丁酸纤维素）9%。

2	水性面漆	主要成分: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40~50%, 铝粉 2~8%, 炭黑 0.1~0.5%, 2-丁氧基乙醇 3~5%, 丙二醇甲醚 2~4%, 三乙胺 2~3%, 去离子水 30~40%。密度为 1.25g/cm <sup>3</sup> , 溶于水。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VOCs 检测结果为 44g/L(折算为质量比含量为 44/(1.25*1000)=3.52%)。按照各成分含量均值取值后, 总和小于 100%, 按照相同比例调整后, 各成分取值为: 水性聚氨酯分散体 47.47%, 铝粉 5.27%, 炭黑 0.32%, 2-丁氧基乙醇 4.22%, 丙二醇甲醚 3.16%, 三乙胺 2.64%, 去离子水 36.92%, 则固含量为 59.56%。
3	UV 光固化清漆	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 50%, 环氧丙烯酸酯 24%, 单体(三丙烯酸三羟甲基丙酯) 20%, 光引发剂 5%, BYK 助剂 1%。密度为 0.9g/cm <sup>3</sup> , 沸点 138-140.4℃。根据检测报告可知, VOCs 检测结果为 93g/L(折算为质量比含量为 93/(0.9*1000)=10.3%), 则固含量为 89.7%。
4	稀释剂	根据 MSDS 报告, 产品名称为福泰制漆系列涂料产品(稀释剂部分)。透明清澈液体,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主要成分为 MAK(甲基正戊基甲酮) 8.0%、醋酸己酯 17.0%、醋酸正丁酯 23.0%、二甲苯 6.0%、MIBK(甲基异丁基酮)15.0%、正丁醇 15.0%、DAA(二丙酮醇) 8.0%、PMA(丙二醇甲醚醋酸酯的缩写) 8.0%。根据各组分密度和质量比计算, 稀释剂密度为 0.859g/cm <sup>3</sup> 。
5	固化剂	根据 MSDS 报告, 产品名称为福泰制漆系列涂料产品。粘稠液体, 易燃, 其蒸汽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引起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主要成分为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助剂 1.5%、醋酸正丁酯 16.5%。根据各组分密度和质量比计算, 稀释剂密度为 1.014g/cm <sup>3</sup> 。
6	聚丙烯胶粒	聚丙烯胶粒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白色蜡状材料, 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sub>3</sub> H <sub>6</sub> ) <sub>n</sub> , 密度为 0.89~0.91g/cm <sup>3</sup> , 易燃, 分解温度约为 300℃, 熔点约为 189℃, 在 155℃左右软化。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 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中 VOCs 物质的分析如下表所示, 各涂料物料组成及含量根据其 MSDS 报告取得。

表 2-5 涂料 VOCs 物质分析表

涂料	主要成分	对应的含量 (%)	是否属于挥发性物质	VOCs 的含量		苯系物(二甲苯)的含量(以最大量计)	
PU 面漆 涂料	羟基丙烯酸树脂	65.5	否	/	22%	/	/
	改性有机硅助剂	0.5	否	/		/	
	醋酸正丁酯	12	是	12%		/	
	MIBK(甲基异丁基酮)	10	是	10%		/	
	颜料	3	否	/		/	
	CAB(醋酸丁酸纤维	9	否	/		/	

	素)					/	
固化剂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	否	/	18%	/	/
	助剂	1.5	是	1.5%		/	
	醋酸正丁酯	16.5	是	16.5%		/	
稀释剂	MAK (甲基正戊基甲酮)	8	是	100%	100%	/	6.0%
	醋酸己酯	17.0	是			/	
	醋酸正丁酯	23.0	是			/	
	二甲苯	6.0	是			6.0%	
	MIBK (甲基异丁基甲酮)	15.0	是			/	
	正丁醇	15.0	是			/	
	DAA (二丙酮醇)	8.0	是			/	
PM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8.0	是	/				

表 2-6 项目涂料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调配比例 (质量比)	产品技术参数	调配后技术参数
1	水性面漆	1	1、密度：1.25g/cm <sup>3</sup> 2、固含量：59.56% 3、VOCs 含量：3.52% 4、VOCs：44g/L	/
2	PU 面漆	1	1、密度：1.014g/cm <sup>3</sup>	1、密度：0.954g/cm <sup>3</sup> 2、固含量：60.59% 3、VOCs 含量：39.41% 4、VOCs：376g/L 5、二甲苯含量：2.09%
	固化剂	0.5	1、密度：1.014g/cm <sup>3</sup>	
	稀释剂	0.8	1、密度：0.859g/cm <sup>3</sup> 2、二甲苯含量：6%	
3	UV 光固化清漆	1	1、密度：0.9g/cm <sup>3</sup> 2、固含量：89.7% 3、VOCs 含量：93g/L 4、VOCs：10.3%	/

注：1、水性面漆、UV 光固化清漆不需要调配；PU 面漆调漆配质量比为底漆：固化剂：稀释剂=1:0.5:0.8。  
2、本项目混合比例为质量比，混合后密度=混合后质量/混合后体积；固含量=固体份/混合后质量；二甲苯占比=二甲苯质量/调配后质量。  
3、PU 面漆调配后的 VOCs 含量依据附件 6-2 检测报告。

#### 涂料是否为高 VOCs 含量涂料的判定：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有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暂无针对外饰塑胶件用涂料限值或助动车(两轮电动自行车)涂料限值，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以及《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24409-2020)中的相应标准取较严值,参考《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1水性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汽车修补用涂料-底色漆、本色面漆”的要求为≤380g/L,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汽车修补用涂料-底漆、中漆、面漆”的要求为≤540g/L;表4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中“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喷涂”的要求为≤35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报告及VOCs检测报告(详见附件6-1~6-3),水性面漆VOCs含量约为44g/L,调配后施工状态下的PU面漆VOCs含量为376g/L,UV光固化清漆VOCs含量为93g/L,即本项目使用的水性面漆、调配后施工状态下的PU面漆、UV光固化清漆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相关限值要求。

表 2-7 项目涂料的相符性分析

涂料类型	VOCs 限量值 (g/L)		相符性
	技术要求	本项目	
水性面漆	380	44	符合
调配后施工状态下的 PU 面漆	540	376	符合
UV 光固化清漆	350	93	符合

#### 油漆喷漆量计算

油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epsilon$$

其中: m---油漆总用量 (t/a);

ρ---湿膜油漆密度 (g/cm<sup>3</sup>);

δ---湿膜涂层厚度 (μm);

s---喷漆总面积 (m<sup>2</sup>/年);

ε---上漆率,即固体分附着率,项目喷枪喷漆采用低压空气喷涂方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的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0%~45%,项目固体分附着率取 40%。

项目产品进行 1 次面漆喷涂和 1 次 UV 光固化清漆喷涂,一半产品面涂为 PU 面漆,一半产品面涂为水性面漆,项目产品喷涂面积详见表 2-8,喷涂工艺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情况详见表 2-9。

表 2-8 喷涂规格及面积一览表

产品	喷涂规模	单位产品喷涂面	总喷涂表	喷涂涂料种类及喷涂面积 (m <sup>2</sup> )
----	------	---------	------	-------------------------------

	(套)	积 (m <sup>2</sup> /套)	面积 (m <sup>2</sup> )	水性面漆	PU 面漆	UV 光固化清漆
电动车 外壳塑 料件	30000	0.24	7200	3600	3600	7200
	40000	0.18	7200	3600	3600	7200
	10000	0.002	20	10	10	20
喷涂面积 (m <sup>2</sup> ) 合计			14420	7210	7210	14420
注：项目产品形状不固定，按该类型产品单位平均喷涂面积核算喷涂面积。						

表 2-9 喷漆工艺参数及涂料用量核算表

喷涂原料	年喷涂面积 (m <sup>2</sup> )	湿膜厚度 (μm)	湿膜密度 (g/cm <sup>3</sup> )	固体分附着率 (%)	油漆核算量 (t/a)	涂料组分	各组分用量 (t/a)
PU 面漆	7210	12	0.954	40%	0.206	PU 面漆	0.0897
						固化剂	0.0449
						稀释剂	0.0718
水性面漆	7210	12	1.25	40%	0.27	水性面漆	0.27
UV 光固化清漆	14420	12	0.9	40%	0.389	UV 光固化清漆	0.389
注：1、涂料用量*附着率=湿膜密度*总喷涂面积*湿膜厚度；							

####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所用的工序
1	面漆喷漆房	16m*9.4m, 高 3.3m	1 个	调漆、喷面漆
2	UV 喷漆房	7m*6m, 高 3m	1 个	喷 UV 光固化清漆
3	烘干线	50m*2m, 高 0.7m	1 台	烘干
4	电烘干炉	2m*3m, 高 2m	1 台	烘干 (备用)
5	面漆气旋喷漆柜	3m*1.8m, 高 2.2m	5 个	喷面漆
6	面漆喷枪	/	5 把	喷面漆
7	UV 光固化清漆气旋喷漆柜	3m*2.8m, 高 2.2m	2 个	喷 UV 光固化清漆
8	UV 光固化清漆喷枪	/	2 把	喷 UV 光固化清漆
9	UV 固化炉	15m*1m, 高 0.7m	1 台	UV 固化
10	注塑机	/	3 台	注塑
11	冷却塔	/	1 台	注塑
12	空压机	/	1 台	注塑、喷漆

#### 5、物料衡算

本项目涂料 VOCs 平衡情况如下表。

表 2-11 涂料 VOCs 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用量 (t/a)	可挥发性物比例	产生量(t/a)	名称	含量(t/a)
PU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0.206	39.41%	0.0812	废气有组织排放	0.0445
水性面漆	0.27	3.52%	0.0095	废气无组织排放	0.0195
UV 光固化清漆	0.389	10.3%	0.040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掉	0.0668
合计	/	/	0.1308	合计	0.1308

表 2-12 二甲苯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	用量 (t/a)	可挥发性物比例	产生量(t/a)	名称	含量(t/a)
PU 面漆、固化剂、稀释剂	0.206	2.09%	0.0043	废气有组织排放	0.0015
/	/	/	/	废气无组织排放	0.0006
/	/	/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掉	0.0022
合计	/	/		合计	0.0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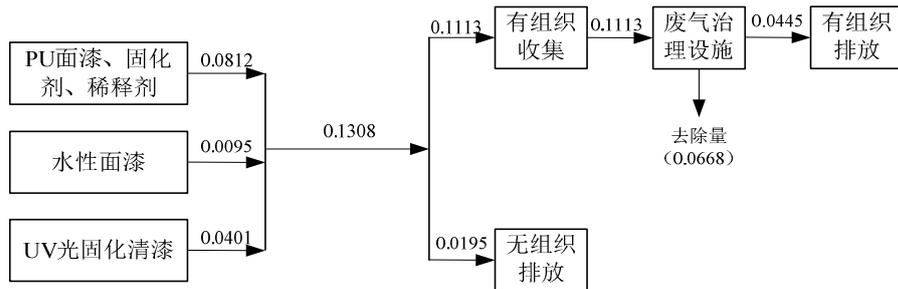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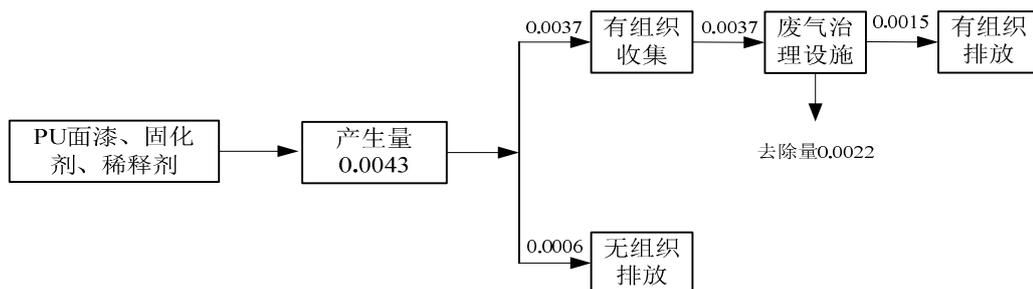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二甲苯平衡图 (t/a)

## 6、用能系统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5万kW·h。

## 7、给排水系统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调漆喷枪清洗用水、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和更换用水、冷却塔补充和更换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t/a，喷枪清洗用水 0.6t/a、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的喷淋补充用水和更换用水 2035.14t/a，冷却塔补充用水和更换用水 180t/a，即总用水量约为 2395.74t/a。

##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44m<sup>3</sup>/a，冷却塔废水 1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和冷却塔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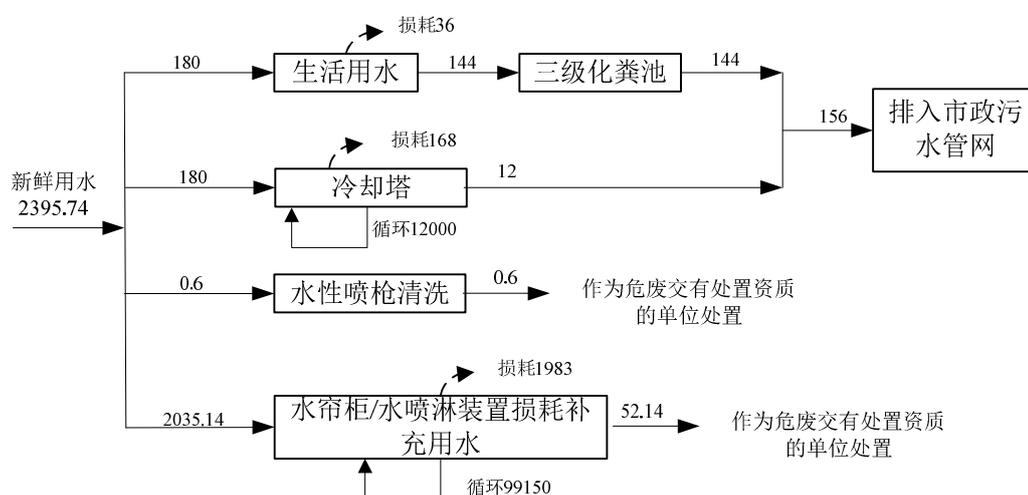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a)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8人，实行每天1班制，每班8小时的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不提供食宿。

##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北面为广州新怡糖业有限公司和广州远华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原上服饰实业有限公司花都第二分公司，南面隔赤米路为科达工业园，西面为圣伊华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四至情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及附图 3。

### (2) 平面布局

项目租用 1 栋二层厂房的二楼作为生产车间，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具体布局详见附图 5。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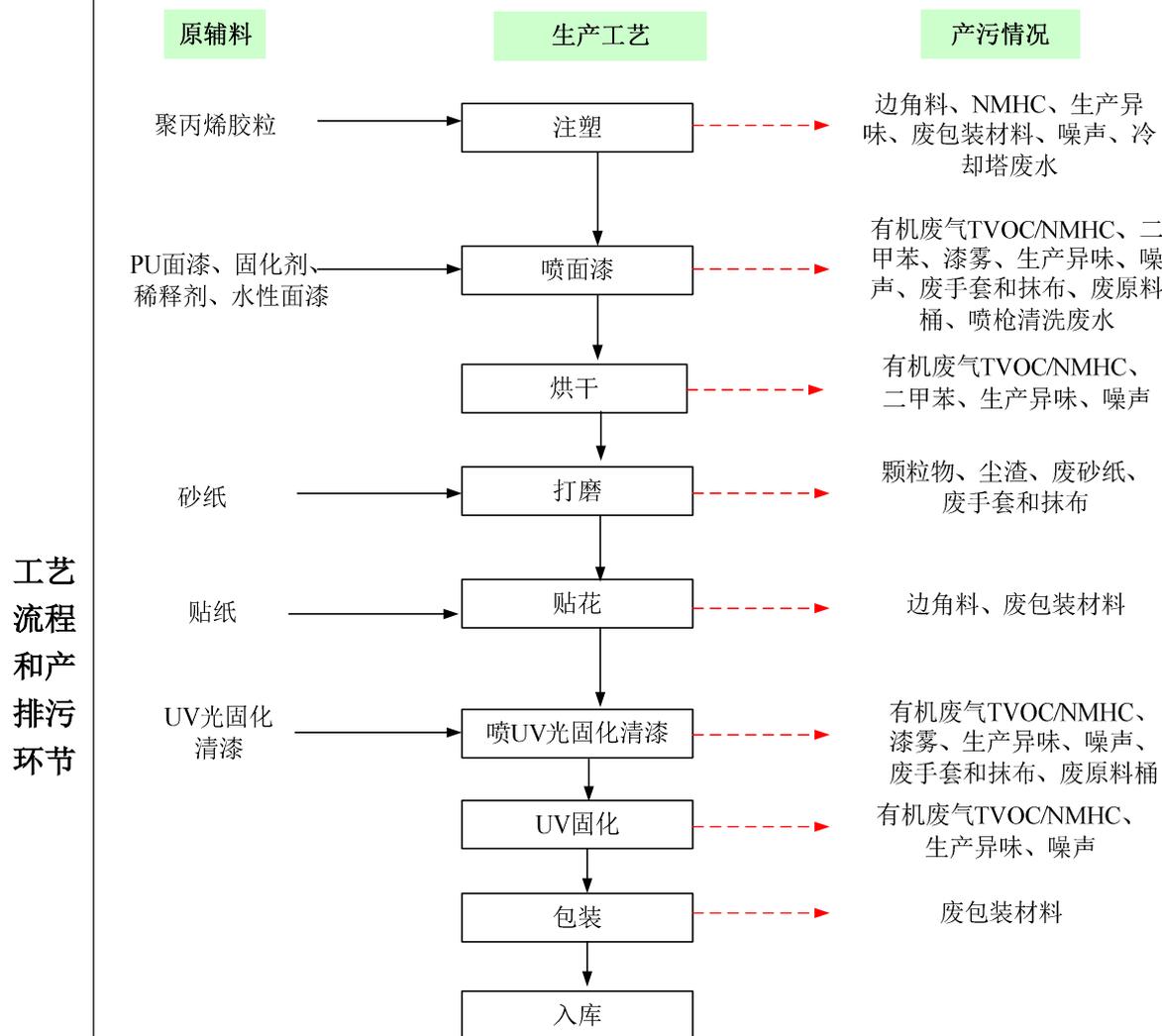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注塑**：电动车外壳塑料件经注塑制成，将塑料原料投入到注塑机料斗中，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与管身连接在一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机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本项目使

用的原料为 PP 聚丙烯胶粒，PP 的分解温度为 3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工序严格控制设备的加工温度在 200-230℃，小于树脂的分解温度 300℃，故注塑成型过程不会产生裂解废气。注塑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生产异味、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噪声、冷却塔废水。

(2) **喷面漆：**PU 面漆在喷漆房进行人工调配，水性面漆不用调配，直接使用。对注塑制成的电动车外壳塑料件半成品或外购的电动车外壳塑料件半成品在面漆房内进行喷面漆，喷完漆后会对喷枪进行浸泡清洗，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TVOC/NMHC、二甲苯、漆雾、生产异味、噪声、废手套和抹布、废原料桶、喷枪清洗废水。

(3) **烘干：**喷完面漆的产品放入烘干线中烘干，烘干线与面漆房相连，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TVOC/NMHC、二甲苯和生产异味、噪声。

(4) **打磨：**对喷完面漆的产品的表面的不光滑处用砂纸进行手工打磨，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尘渣、废砂纸、废手套和抹布。

(5) **贴花：**手工将贴纸贴到打磨后的工件上，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

(6) **喷 UV 光固化清漆：**对贴纸后的工件在 UV 光固化清漆房内进行喷 UV 光固化清漆，喷完 UV 光固化清漆后会对 UV 光固化清漆喷枪进行擦拭，在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TVOC/NMHC、漆雾、生产异味、噪声、废手套和抹布、废原料桶。

(7) **UV 固化：**喷完 UV 光固化清漆的工件进入 UV 固化炉中进行 UV 固化，UV 固化炉与 UV 光固化清漆房相连，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TVOC/NMHC 和生产异味、噪声。

(8) **包装：**将成品打包包装，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9) **入库：**将包装后的成品入库，等待出货。

##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13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	冷却塔废水	无机盐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NMHC、生产异味	项目喷漆房、UV 光固化清漆房废气经水帘柜处理后和烘干线、UV 固化炉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烘干、喷枪清洗	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废气	漆雾、TVOC/NMHC、二甲苯、生产异味		
		打磨	颗粒物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固废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	注塑、贴花过程中拆包、包装	废包装材料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注塑、贴花	边角料	/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打磨	打磨	废砂纸	/	妥善收集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打磨	打磨尘渣	/	
			喷漆	废原料桶	/	
		喷漆、打磨、设备维修	喷漆、打磨、设备维修	废抹布和废手套	/	
			喷漆	喷枪清洗废水（含涂料废水）	/	
		设备维修	设备维修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废机油桶	/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漆渣	/	
			废气处理	含涂料废水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等设备噪声	噪声（噪声值 65~80dB（A））	隔声、减振，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为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的污染问题为附近企业单位在生产、生活过程中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以及附近道路的交通噪声、公路上汽车尾气、扬尘等。这些污染通过采取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工业区产生的污染，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该部分的污染得到治理。</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评价，花都区6项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的浓度情况见下表。																																										
	<b>表 3-1 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b>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11.7</td><td>达标</td></tr><tr><td>NO<sub>2</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5</td><td>40</td><td>62.5</td><td>达标</td></tr><tr><td>PM<sub>10</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37</td><td>70</td><td>52.86</td><td>达标</td></tr><tr><td>PM<sub>2.5</sub></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2</td><td>35</td><td>62.86</td><td>达标</td></tr><tr><td>O<sub>3</sub></td><td>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td><td>141</td><td>160</td><td>88.13</td><td>达标</td></tr><tr><td>CO</td><td>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td><td>0.8</td><td>4</td><td>20</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O <sub>3</sub>	最大8小时值第90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8	4	20	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花都区S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NO <sub>2</sub> 、O <sub>3</sub>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b>(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颗粒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查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广东省无环境空气质量标准），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等特征因子无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要求。故本项目不进行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的现状监测																																											

及分析。

TSP 属于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需补充颗粒物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TSP 质量现状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对项目西北方约 920 米得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项目引用的 TSP 监测数据属于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引用其进行分析，监测结果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729	611	TSP	2022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	西北	920

注：选取本建设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 9′ 50.398632"E，23° 24′ 37.3707"N）为原点（0，0），正北方向为 Y 轴方向，正东方向为 X 轴方向建立坐标系统。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X	Y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729	611	TSP	日均值	0.3	0.028~0.034	11.3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现状环境空气中 TSP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红棉大道 35 号 C 栋 2 楼，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工业农业用水区）地表水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 IV 类。。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

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对纳污水体进行水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布设 2 个水质监测断面，监测报告见附件 7，其监测结果见下表，各水质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4 和图 3-1。

表 3-4 水环境监测断面情况

编号	河流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水质目标
W1	天马河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水温、pH 值、DO、SS、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总磷、总氮、 石油类、挥发酚、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共 13 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2002)IV 类
W2		新华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下游 1500m 处		



图 3-1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3-5 断面监测结果（单位：mg/L,pH为无量纲）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W1			W2		
		12.7	12.8	12.9	12.7	12.8	12.9
pH 值	℃	7.1	7.1	7.1	7.2	7.2	7.2
水温	无量纲	24.8	24.5	24.7	25.3	25.0	25.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20	19	22
BOD <sub>5</sub>	mg/L	8.7	9.4	9.6	6.4	6.8	6.8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2	1.66	1.61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2.69	2.63	2.66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13	0.11	0.15
总氮	mg/L	5.40	5.21	5.43	5.66	5.70	5.80
LAS	mg/L	0.612	0.568	0.634	0.092	0.099	0.106
SS	mg/L	24	24	25	44	45	47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0.34	0.32	0.36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4×10 <sup>3</sup>	1.3×10 <sup>3</sup>	1.2×10 <sup>3</sup>
注：“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 断面部分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 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均进行了场地硬化，无表露土壤，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4 及下表所示。

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1	广州华佑医院	-390	0	医院	约 1000 人	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正西	360m
2	黄广幼儿园	173	-455	学校	约 200 人	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东南	455m

备注：选取本扩建项目厂区中心点坐标（113°9'50.399"E，23°24'37.371"N）为原点（0，0）；相对厂界距离为敏感点边界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 2、声环境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下水环境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b>5、土壤环境</b></p> <p>经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到永久基本农田。</p>																																
<b>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b>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注塑成型采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定期更换，定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BOD<sub>5</sub></th> <th>SS</th> <th>NH<sub>3</sub>-N</th> <th>总磷</th> <th>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td> <td>6.5-9.5</td> <td>≤500</td> <td>≤35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r> <td>较严值</td> <td>6.5-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d>≤8</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喷面漆、烘干、喷 UV 光固化清漆、UV 固化、漆喷枪清洗、注塑等工序产生的 TVOC、NMHC、二甲苯（苯系物）、臭气浓度、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TVOC、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2、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DA00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p> <p>3、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p>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执行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总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m 高排气筒对应排放量。

4、喷漆工序颗粒物（漆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产品	工艺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电动车外壳塑料件	UV 光固化清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面漆烘干废气	TVOC	DA001	15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	/	
		非甲烷总烃			6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	
		颗粒物			120	1.45（折半）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面漆喷漆废气、整室收集的面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	TVOC	DA002	15	10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40	/	
		非甲烷总烃			60	/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20	1.45(折半)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1.0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	/	2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NMHC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①项目排气筒高度15m，没有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50%执行。

###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区3类区，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9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边界	3类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p>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总量控制指标</b></p>	<p><b>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b>1、废水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进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需申请总量指标，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math>COD_{Cr} \leq 40mg/L</math>；<math>NH_3-N \leq 5mg/L</math> 计算。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math>144m^3/a</math>，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math>12m^3/a</math>，合计 <math>156m^3/a</math>，则 <math>COD_{Cr}</math> 排放量为 <math>0.0062t/a</math>、氨氮排放量为 <math>0.0008/a</math>。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math>COD_{Cr}</math>、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math>COD_{Cr} 0.0124t/a</math>、氨氮 <math>0.0016t/a</math>。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建议，使用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p> <p><b>2、废气总量控制指标：</b></p> <p>挥发性有机物（TVOC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math>0.1396t/a</math>（其中有组织排放 <math>0.0661t/a</math>，无组织排放 <math>0.0735t/a</math>）。</p> <p>本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math>0.2792</math> 吨/年。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建议，项目不属于 12 个重点行业，且 VOCs 排放量未达到 <math>300</math> 公斤/年，无需核定 VOCs 总量指标。</p> <p><b>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无需土建施工，届时只需在厂房内进行机械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是人工作业，无大型机械入内，施工期基本无废水、废气、固废产生，机械噪声也较小，可忽略。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基本无污染工序，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一) 废水</b></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枪清洗用水、喷漆柜用水、喷淋塔用水、冷却塔用水，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p> <p><b>1、废水源强</b></p> <p><b>(1) 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math>10\text{m}^3/(\text{人}\cdot\text{a})</math>，则生活用水量为 <math>180\text{m}^3/\text{a}</math> (<math>0.60\text{m}^3/\text{d}</math>)。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版)》中附 3 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用水量<math>\leq 1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math>时，排污系数按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math>144\text{m}^3/\text{a}</math> (<math>0.48\text{m}^3/\text{d}</math>)。</p> <p>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天马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五区：广东、广西、湖北、湖南、海南)产污系数，COD <math>285\text{mg}/\text{L}</math>、氨氮 <math>28.3\text{mg}/\text{L}</math>、总氮 <math>39.4\text{mg}/\text{L}</math>、总磷 <math>4.10\text{mg}/\text{L}</math>，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 <math>\text{BOD}_5</math>、S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编制的《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第三版)中生活污水 <math>\text{BOD}_5</math> <math>150\text{mg}/\text{L}</math>、SS <math>200\text{mg}/\text{L}</math>。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取值中三级化粪池对一般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COD<sub>Cr</sub> 40%、<math>\text{BOD}_5</math> 40%、<math>\text{NH}_3\text{-N}</math> 10%、SS 60%、总磷 20%、总氮 1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p>

表 4-1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 144t/a	产生浓度 (mg/L)	285	150	200	28.3	39.4	4.1
	产生量 (t/a)	0.0410	0.0216	0.0288	0.0041	0.0057	0.0006
	处理效率	40%	40%	60%	10%	10%	20%
	排放浓度 (mg/L)	171	90	80	25.47	35.46	3.28
	排放量 (t/a)	0.0246	0.0130	0.0115	0.0037	0.0051	0.0005

(2) 生产用水

① 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喷枪需定期清洗以防止喷枪内涂料干化后堵塞喷枪，影响喷涂质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枪每天工作结束清洗一次，喷 PU 面漆的喷枪插入盛装稀释剂的密闭容器内浸泡约 1h，然后将喷枪沥干后放置一旁待用，容器内 PU 面漆密封用于下次生产。喷水性面漆的喷枪同样是每天结束生产后清洗一次，喷枪置于盛装水的密闭容器（约 2L）内浸泡约 1h，然后将喷枪沥干后放置一旁待用，喷枪清洗废水每天更换一次（一年 300 次），则水性喷枪清洗用水 0.6t/a。更换的喷枪清洗废水作为含涂料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 喷漆柜和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面漆喷漆柜、2 个 UV 漆喷漆柜和 2 个水喷淋装置用于喷涂废气的处理。项目喷涂量较小，喷漆柜用水和喷淋塔用水每季度更换一次，一年更换四次，更换的含涂料废水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循环水的损耗及更换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喷淋循环用水损耗及更换情况一览表

用水设施	数量	水池尺寸	单台有效总蓄水容量 (t)	单台循环水量 (t)		单台年蒸发/溅出损耗 (补充) 量 (t)	喷淋循环水年更换次数 (次)	单台年更换废水量 (t)	合计年更换废水量 (t)
				小时循环	年循环				
面漆喷漆柜	5 个	1.7×1.7×0.4m	0.867	1.9125	4590	91.8	4	0.867	17.34
喷 UV 光固化清漆喷漆柜	2 个	3×2.9×0.4m	2.61	3.375	8100	162	4	2.61	20.88
喷淋塔 (1#)	1 个	2×1.2×0.5m	0.96	10	24000	480	4	0.96	3.84
喷淋塔 (2#)	1 个	3.5×1.8×0.5m	2.52	15	36000	720	4	2.52	10.08
合计	/	/	/	/	/	1983	/	/	52.14

备注：①项目喷面漆房和喷 UV 光固化清漆房水帘柜均为年运行 300 天，每天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2400h；②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为 0.1~1.0L/m<sup>3</sup>，本项目喷淋塔用水参考液气比 1.0L/m<sup>3</sup> 计算，本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0000m<sup>3</sup>/h，2#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15000m<sup>3</sup>/h；④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第三章 57 页），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取 1~2%，本次环评按 2%计算。喷漆房喷漆柜和水喷淋装置的水池需定期清掏漆渣；⑤喷漆柜水池的水深为 0.3m，喷淋塔水池的水深为 0.4m。

综上，项目喷漆柜和喷淋塔补充用水量为 1983t/a，更换用水量为 52.14t/a，总用水量为 2035.14t/a，更换废水 52.14t/a 作为含涂料废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③注塑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设有一台冷却塔，冷却塔使用水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属于间接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塔循环水量为 5m<sup>3</sup>/h（40m<sup>3</sup>/d），由于水量蒸发及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系统的蒸发水量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Q<sub>e</sub>——蒸发水量，（m<sup>3</sup>/h）；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m<sup>3</sup>/h）；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10℃；

K——蒸发损失系数，1/℃；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表 5.0.6，环境气温 20℃时，系数取 0.0014/℃。

根据上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冷却塔蒸发水量为 0.07m<sup>3</sup>/h（0.56m<sup>3</sup>/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冷却塔补充蒸发损耗水量为 168m<sup>3</sup>/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定期进行排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本项目冷却塔配套一个循环水池，水池有效容积为 3m<sup>3</sup>。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每季度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3m<sup>3</sup>，则年更换水量为 12m<sup>3</sup>。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塔补充水量为 168m<sup>3</sup>/a，更换水量为 12m<sup>3</sup>。该部分外排冷却塔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再排放。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排放标
---	----	-----	---------	---------	----	-----

污 环 节	种类							口 编 号	准 值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设 施 及 处 理 工 艺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废 水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办 公 生 活 污 水	COD <sub>Cr</sub>	144	285	0.041	三 级 化 粪 池 ( 沉 淀 + 厌 氧)	40%	是	144	171	0.0246	DW0 01	500
	BOD <sub>5</sub>		150	0.0216		40%			90	0.013		300
	SS		200	0.0288		60%			80	0.0115		400
	NH <sub>3</sub> -N		28.3	0.0041		10%			25.47	0.0037		45
	总氮		39.4	0.0057		10%			35.46	0.0051		70
	总磷		4.1	0.0006		20%			3.28	0.0005		8

##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可知，设置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总磷、总 氮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值

## 3、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预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塔废水。

项目所在地属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的工作原理：**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第一格，在第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第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第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

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大部分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成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者，因此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是可行的。

## (2)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分析

###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sup>2</sup>，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sup>3</sup>/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sup>3</sup>/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sup>2</sup> 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初雨处理规模 10 万 m<sup>3</sup>/d。新华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A<sup>2</sup>/O 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的严者排放。

### ②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 A、废水接驳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冷却塔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B、处理能力

新华污水处理厂 1、2、3 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9.9 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2 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 1.3 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 37 万 m<sup>3</sup>/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 30.97 万 m<sup>3</sup>/d，余量约 6.03 万 m<sup>3</sup>/d，本项目预计废

水排放量为 0.56m<sup>3</sup>/d，水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009%，该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通过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的废水是可行的。

### **C、处理工艺和设计进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总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各水质指标可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主要为改良 A2/O 工艺，对 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新华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 **4、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污水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经处理后，本项目所排放废水可满足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 废气**

##### **1、废气源强分析**

根据污染源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主要为调漆、喷面漆、烘干、喷UV光固化清漆、UV固化、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漆雾、有机废气（VOCs、二甲苯）及异味（臭气浓度）；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为 PP 聚丙烯胶粒，PP 的分解温度为 300℃。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工序严格控制设备的加工温度在 200-230℃，小于树脂的分解温度 300℃，故注塑成型过程不会产生裂解废气，项目热熔挤出注塑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项目注塑工序产排污系数为 2.7kg/吨-产品，项目注塑产品的重量约为 40t/a，则 VOCs 产生量约为 0.108t/a。

##### **(2) 调漆、喷面漆、烘干、喷 UV 光固化清漆、UV 固化、喷枪清洗废气**

项目调漆、喷面漆、喷UV光固化清漆、喷枪清洗均在面漆房或UV光固化清漆

房内进行，烘干在烘干线中进行，UV固化在UV固化炉内进行，因调漆、喷枪清洗时间较短，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且调漆、喷枪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与调漆、喷面漆、烘干、喷UV光固化清漆、UV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由同一套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处理，故将调漆、喷枪清洗有机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量并入喷漆废气中计算，不作另外计算。

### ①漆雾

项目采用高雾化低气压喷枪，通过规范最适喷涂距离、运行速度等喷涂条件，上漆率可达较高标准，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空气喷涂-零部件喷涂的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40%~45%，本评价固体分附着率按 40%计，即涂料中约 60%左右的固份以漆雾的形式排放。根据前文项目涂料技术参数一览表可知调配后涂料的固含量。漆雾产生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涂料名称	涂料年用量 (t/a)	固体份	固体分附着率	漆雾年产生量 (t/a)	合计 (t/a)
PU 面漆	0.206	60.59%	40%	0.0749	0.3807
水性面漆	0.27	59.56%	40%	0.0965	
UV 光固化清漆	0.389	89.7%	40%	0.2094	

### ②有机废气

根据前文项目涂料技术参数一览表可知调配后涂料的 VOCs 含量及二甲苯含量。项目涂料的挥发性组分含量及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喷涂线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用量 t/a	产生系数		产生量 (t/a)	
		VOCs	二甲苯	VOCs	二甲苯
PU 面漆	0.206	39.41%	2.09%	0.0812	0.0043
水性面漆	0.27	3.52%	/	0.0095	/
UV 光固化清漆	0.389	10.30%	/	0.0401	/
合计	/	/	/	0.1308	0.0043

备注：VOCs 含量已包括二甲苯含量。

### (3) 生产异味

项目调漆、喷面漆、烘干、喷 UV 光固化清漆、UV 固化、喷枪清洗、注塑过程会产生生产异味，其散发的气味具有轻微刺激性对外环境影响较少，以臭气浓度

表征。

#### (4) 打磨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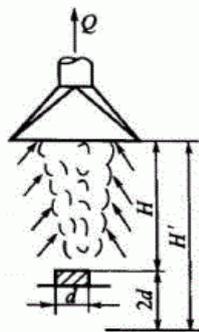
本项目面漆喷漆烘干后会对表面不光滑的地方用砂纸手工打磨，打磨的过程中会有颗粒物产生，由于打磨的区域较少，此部分颗粒物产生量定性分析，通过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 废气设计处理风量及收集效率分析：

本项目设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1#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面漆烘干集气罩收集部分、UV 喷漆、UV 固化、备用电烘干炉废气；2#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注塑机、面漆喷漆、面漆烘干整室收集部分废气。

#### ①注塑废气收集（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拟在 3 个注塑机上方分别采用集气罩收集，本项目注塑过程的废气属于热源，因此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 主编），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 1 表 17-8 中，上部伞形罩-热态-矩形低悬罩（项目 H 均取  $0.5\text{m} < 1.5\sqrt{f}$ ）的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得出集气罩的排气量 Q：



$$Q=221B^{3/4} (\Delta t)^{5/12}[\text{m}^3/(\text{h}\cdot\text{m长罩子})]$$

式中： $\Delta t$ --热源与周围温度差， $^{\circ}\text{C}$ （项目注塑在产污口的排出温度约为  $40\sim 60^{\circ}\text{C}$ ，本评价均按  $60^{\circ}\text{C}$  计；环境温度按  $20^{\circ}\text{C}$  计，则温度差按  $40^{\circ}\text{C}$  计）；

f-- 热源水平投影面积， $\text{m}^2$  [项目注塑热源水平投影面积约为  $0.28\text{m}^2$  ( $0.7\text{m}\cdot 0.4\text{m}$ ) ]；

a、b--分别为热源长度、宽度（项目注塑热源长度和宽度分别为  $0.7\text{m}$  和  $0.4\text{m}$ ）；

A--罩子实际罩口长度， $\text{m}$ （一般取  $A=a+0.5H$ ，即  $A=0.95\text{m}$ ，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注塑废气集气罩长度取  $1.0\text{m}$ ）；

B--罩子实际罩口宽度， $\text{m}$ （一般取  $B=b+0.5H$ ，即  $B=0.65\text{m}$ ，为提高集气效果，本评价注塑废气集气罩宽度取  $0.8\text{m}$ ）。

经过计算，单台注塑机集气罩的风量为 869m<sup>3</sup>/h，为提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同时确保满足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 0.3m/s 的相关要求，项目采用 1.2 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计算所需风量，本项目三台注塑机的三个集气罩合计需要风量 3128.4m<sup>3</sup>/h。

为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在集气罩四周设有软帘围挡，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本项目废气集气效率按 50%计。

### ②面漆喷漆、面漆烘干线整室收集部分废气收集（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烘干采用密闭正压的方式进行收集。项目喷漆房密闭，仅设置人员出入口和物料出口，物料入口和人员出入口共用，且工作期间人员出入口均处于关闭状态；烘干线仅留物料出入口，烘干线和喷漆房连接在一起，因此，本项目面漆喷漆、面漆烘干线整室收集部分废气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 年）“表 17-1 中涂装室的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h”，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进行计算，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表 4-7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尺寸	总空间体积 (m <sup>3</sup> )	设计换气次数 (次/h)	理论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面漆房	1 个	16m*9.4m, 高 3.3m	496.32	20	9926.4
烘干线	1 台	50m*2m, 高 0.7m	70	20	1400
合计					10424

综上，2#废气处理设施（注塑废气和面漆喷漆、面漆烘干线整室收集部分废气）共需要的风量为 3128.4+11326.4=14454.8m<sup>3</sup>/h，因此本项目风量取整为 15000m<sup>3</sup>/h。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的集气效率为 80%。因此，项目面漆喷漆、面漆烘干线整室收集部分废气的收集效率按 80%计。

### ③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面漆集气罩收集部分废气、备用电烘干炉收集（1#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 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采用密闭正压的方式进行收集，UV 固化和

面漆烘干物料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电烘干炉采用密闭负压。项目 UV 喷漆房密闭，仅设置人员出入口和物料出入口，且工作期间人员出入口均处于关闭状态；UV 固化炉仅留物料出入口；电烘干炉为备用炉，处于密闭状态。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99 年）“表 17-1 中涂装室的换气次数不低于 20 次/h”，本项目 UV 喷漆房、UV 固化炉、备用电烘干炉换气次数按 20 次/h 进行计算，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表 4-8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数量	尺寸	总空间体积 (m <sup>3</sup> )	设计换气次数 (次/h)	理论所需风量 (m <sup>3</sup> /h)
UV 光固化清漆房	1 个	6m*7m, 高 3m	126	20	2520
UV 固化炉	1 台	15m*1m, 高 0.7m	10.5	20	210
电烘干炉	1 台	2m*3m, 高 2m	12	20	240
合计					2970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固定上部伞型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公式为：

$$Q=KLHU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sup>3</sup>/s；

L——罩口敞开面的周长；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U<sub>x</sub>——敞开断面流速，m/s，本项目在较稳定的状态下，扩散速度较低，控制风速取 0.4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1。

本项目 UV 固化和面漆烘干线物料出口设置集气罩，根据集气罩的尺寸，计算集气罩所需风量如下。

表4-9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数量 (个)	L/ (m)	H/ (m)	U <sub>x</sub> / (m/s)	k	Q (m <sup>3</sup> /s)
面漆烘干线物料出口	2.2m*0.5m	1	5.4	0.5	0.4	1.1	1.188
UV 固化物料出口	1.1m*0.4m	1	3	0.5	0.4	1.1	0.66
面漆烘干线物料出口集气罩风量 (m <sup>3</sup> /h)							4276.8
UV 固化物料出口集气罩风量 (m <sup>3</sup> /h)							2376

由上式计算出本项目 UV 固化和面漆烘干线物料出口设置的集气罩总需风量为 6652.8m<sup>3</sup>/h。

综上，本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为 2970+6652.8=9622.8m<sup>3</sup>/h，设计风量为 10000m<sup>3</sup>/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的集气效率为 80%，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的集气效率为 90%。项目废气收集能确保产污区域保持负压状态，负压废气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和漆雾的收集效率按 90%计。因此，项目 UV 喷漆房、UV 固化炉、备用电烘干炉废气的收集效率统一按 80%计。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30%，本项目 UV 固化和面漆烘干线物料出口设置的集气罩废气集气效率按 30%计。

**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面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整室收集的面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V 光固化清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 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面漆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漆雾主要是依次经喷漆柜水帘、水喷淋装置、干式过滤等处理，其综合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本评价取 90%。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 $\eta=1-(1-\eta_1)(1-\eta_2)\dots(1-\eta_n)$ 。则经计算，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 75%，由于本项目污染物浓度较低，本评价取 60%。

表 4-10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	
		产生量	产生速	产生浓	排放量	排放速	排放浓	排放量	排放速

	t/a	t/a	率 kg/h	度 mg/m <sup>3</sup>	t/a	率 kg/h	度 mg/m <sup>3</sup>	t/a	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108	0.054	0.0225	1.5	0.0216	0.009	0.6	0.054	0.0225

注：①注塑工序废气收集效率为 50%；②注塑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③废气处理效率为 60%；④面漆喷漆、面漆烘干线整室收集部分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收集经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表 4-11 本项目面漆喷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漆雾颗粒物	0.1714	0.1371	0.0762	5.079	0.0137	0.0076	0.508	0.0343	0.0190
VOCs	0.0907	0.0726	0.0302	2.016	0.0290	0.0121	0.806	0.0181	0.0076
二甲苯	0.0043	0.00344	0.0029	0.191	0.0014	0.0011	0.076	0.0009	0.0007

注：①面漆喷漆年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算，其中漆雾（颗粒物）产生工序仅在喷漆工序产生，时间按 1800h，二甲苯的产生时间为 1200h；④废气收集效率为 80%；⑤有机废气和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分别为 60%和 90%；⑥面漆喷漆、面漆烘干线整室收集部分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并收集经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表 4-12 本项目 UV 漆喷漆、固化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漆雾颗粒物	0.2094	0.1675	0.0931	9.307	0.0168	0.0093	0.931	0.0419	0.0233
VOCs	0.0401	0.0321	0.0134	1.337	0.0128	0.0053	0.535	0.0080	0.0033

注：①UV 漆喷漆年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算，其中漆雾（颗粒物）产生工序仅在喷漆工序产生，时间按 1800h。④废气收集效率为 80%；⑤有机废气和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分别为 60%和 90%；⑥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面漆集气罩收集部分废气、备用电烘干炉收集一并收集经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本项目 UV 固化炉、烘干线物料出口设有集气罩，由于 UV 固化炉、烘干线的物料入口分别和 UV 喷漆房、喷面漆房的物料出口相连，另外，UV 喷漆房设有物料入口，喷面漆房为物料入口和人员出入口共用，不设单独的物料入口，因此 UV 固化炉物料出口的集气罩收集到的污染物为表 4-12 UV 漆喷漆、固化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的一半的 30%、面漆烘干线物料出口的集气罩收到的污染物为表 4-11 面漆喷漆、烘干废气污染物全部的 30%，计算集气罩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 UV 固化炉、烘干线出口集气罩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集气罩位置	污染物	产生总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烘干线物料出口	漆雾颗粒物	0.0343	0.0103	0.0057	0.571	0.0010	0.0006	0.057	0.0240	0.0133
	VOCs	0.0181	0.0054	0.0023	0.227	0.0022	0.0009	0.091	0.0127	0.0053

	二甲苯	0.0009	0.0003	0.0001	0.011	0.0001	0.00004	0.004	0.0006	0.0003
UV 固 化物料 出口	漆雾颗 粒物	0.0209	0.0063	0.0035	0.349	0.0006	0.0003	0.035	0.0147	0.0081
	VOCs	0.0040	0.0012	0.0005	0.050	0.0005	0.0002	0.020	0.0028	0.0012

**注：**①喷漆线年作业时间按 2400h 计算，其中漆雾（颗粒物）产生工序仅在喷漆工序产生，时间按 1800h。④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为 30%；⑤有机废气和漆雾的综合处理效率分别为 60%和 90%；⑥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面漆集气罩收集部分废气、备用电烘干炉收集一并收集经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 2、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强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形式/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处理能力 (风量) m <sup>3</sup>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面漆喷漆、面漆烘干整室收集	DA002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371	0.0762	5.079	15000	80%	喷漆柜 水帘+ 水喷淋 +干式 过滤+ 二级活 性炭	90%	是	0.0137	0.0076	0.508	1800
		VOCs	物料衡算法	0.0726	0.0302	2.016				60%	是	0.029	0.0121	0.806	2400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0034	0.0029	0.191				60%	是	0.0014	0.0011	0.076	12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
注塑	DA002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54	0.0225	1.5	50%			60%	是	0.0216	0.009	0.6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
UV漆喷漆、面漆烘干整室收集	DA001	漆雾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1675	0.0931	9.307	10000	80%	喷漆柜 水帘+ 水喷淋 +干式 过滤+ 二级活 性炭	90%	是	0.0168	0.0093	0.931	1800
		VOCs	物料衡算法	0.0321	0.0134	1.337				60%	是	0.0128	0.0053	0.535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
面漆烘干	DA001	漆雾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103	0.0057	0.571	10000	30%		90%	是	0.001	0.0006	0.057	1800

线物料出口集气罩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54	0.0023	0.227				60%	是	0.0022	0.0009	0.091	2400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0.0003	0.0001	0.011				60%	是	0.0001	0.00004	0.004	12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2400
UV固化物料出口集气罩	DA001	漆雾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063	0.0035	0.349	10000	30%		90%	是	0.0006	0.0003	0.035	1800
		VOCs	物料衡算法	0.0012	0.0005	0.05				60%	是	0.0005	0.0002	0.02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	/				/	/	/	/	/	2400
合计	DA001	颗粒物	/	0.1841	0.1023	10.227	/	/	/	/	/	0.0184	0.0102	1.023	/
		VOCs	/	0.0387	0.0162	1.614	/	/	/	/	/	0.0155	0.0064	0.646	/
		二甲苯	/	0.0003	0.0001	0.011	/	/	/	/	/	0.0001	0.00004	0.004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合计	DA002	颗粒物	/	0.1371	0.0762	5.079	/	/	/	/	/	0.0137	0.0076	0.508	/
		VOCs	/	0.0726	0.0302	2.016	/	/	/	/	/	0.029	0.0121	0.806	/
		二甲苯	/	0.0034	0.0029	0.191	/	/	/	/	/	0.0014	0.0011	0.076	/
		非甲烷总烃	/	0.054	0.0225	1.5	/	/	/	/	/	0.0216	0.009	0.6	/
		臭气浓度	/	/	/	/	/	/	/	/	/	/	/	/	/
喷漆、烘干、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0.0597	0.03305	/	/	/	/	/	/	0.0597	0.03305	/	1800
		VOCs	物料衡算法	0.0235	0.0098	/	/	/	/	/	/	0.0195	0.00815	/	2400

UV 固化		二甲苯	物料衡 算法	0.0006	0.0003	/	/	/	/	/	/	0.0006	0.0003	/	12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 析	/	/	/	/	/	/	/	/	/	/	/	2400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 析	/	/	/	/	/	/	/	/	/	/	/	/
注塑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 烃	系数法	0.054	0.0225	/	/	/	/	/	/	0.054	0.0225	/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 析	/	/	/	/	/	/	/	/	/	/	/	2400

### 3、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类别	排污口编 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 值 kg/h
有组织	废气排放 口 DA001	15	0.5	25	E113.163833° N23.410318°	一般 排放 口	处理前、后采 样口	TVOC	1次/年	100	/
								非甲烷总烃		60	/
								苯系物		40	/
								颗粒物		120	1.45（折 半）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有组织	废气排放 口 DA002	15	0.6	25	E113.1642° N23.410499°	一般 排放 口	处理前、后采 样口	TVOC	1次/年	100	/
								苯系物		40	/
								颗粒物		120	1.45（折 半）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60	/
无组织	厂界	/	/	/	/	/	上风向一个	颗粒物	1次/半年	1.0	/

							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20（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4.0	/
	厂区内	/	/	/	/	/	涂装工段旁	非甲烷总烃	1次/季度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喷漆柜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等以致失效，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4-16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10.227	0.1023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2			VOCs	1.614	0.0162			
3			二甲苯	0.011	0.0001			
4	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颗粒物	5.079	0.0762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疏散人群；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
5			VOCs	2.016	0.0302			
6			二甲苯	0.191	0.0029			
7			非甲烷总烃	1.5	0.0225			

#### 5、措施可行性分析

面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整室收集的面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UV光固化清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UV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面漆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喷淋装置原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可采用文丘里/水旋/水帘

工艺。本项目喷漆漆雾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因此处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水帘柜主要起到对废气的收集及初次除雾作用，水帘柜通过专用的回圈水泵、调节阀来控制水流，进而形成完整的水帘形状。通过水帘柜流动的帘状水层，以及风机的负压抽风作用下，达到废气（漆雾、有机废气）的收集效果。此外，水帘柜在工作时，齿板与孤板间因负压形成的强大气流，使水产生旋涡，对吸入的漆雾进行冲洗捕集，从而达到了除尘效果，捕集的部分漆雾、打磨粉尘留于水帘柜的水中，形成漆渣、尘渣，通过定期捞渣更换用水后，水帘柜去除漆雾效果较好。

在喷淋塔内喷淋水通过喷嘴喷成雾状，当颗粒物、有机废气通过雾状空间时，因漆雾与液滴之间的碰撞、拦截和凝聚作用，漆雾、打磨粉尘随液滴降落下来。喷淋塔构造简单，阻力较小，操作方便，能有效处理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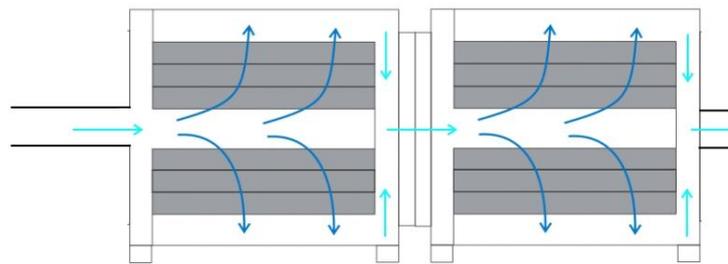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4 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本项目喷漆房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属于其可行技术，因此，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有效的。

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挥发性物质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埃〕=10<sup>-10</sup>米）、过渡孔（半径 20~1000）、大孔（半径 1000~100000），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sup>2</sup>/克。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解

吸脱附再生。

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蜂窝状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圆柱状颗粒；具有合理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将及时更换，补充新鲜的活性炭，以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活性炭箱的参数见下表，采用蜂窝炭填装，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sup>3</sup>，按 0.55g/cm<sup>3</sup> 计。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如下，活性炭层为并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 活性炭吸附装置示意图

表 4-17 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二级
数量	1 箱	1 箱
材质	碳钢	碳钢
设计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0000	10000
外形尺寸 (mm)	2000×2000×1300	2000×2000×13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1800×1800×300	1800×1800×300
层数	2 层	2 层
孔隙率	0.75	0.75
过风截面积 (m <sup>2</sup> )	6.48	6.48
有效过风面积 (m <sup>2</sup> )	4.86	4.86
过滤风速 (m/s)	0.572	0.572
停留时间 (s)	0.524	0.524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 (g/cm <sup>3</sup> )	0.55	0.55
单箱填装量 (t)	1.069	1.069

注：①活性炭体积 (V, 立方米)；风量 (L, 立方米/秒)；过风面积 (S, 平方米)；停留时间 (t, 秒)；通风率 (a)。

②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上表，1#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57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层，共 2 层，活性炭层为并联，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表 4-18 2#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表

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一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第二级
数量	1 箱	1 箱
材质	碳钢	碳钢
设计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15000
外形尺寸 (mm)	2400×2400×1300	2400×2400×13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2200×2200×300	2200×2200×300
层数	2 层	2 层
孔隙率	0.75	0.75
过风截面积 (m <sup>2</sup> )	9.68	9.68
有效过风面积 (m <sup>2</sup> )	7.26	7.26
过滤风速 (m/s)	0.573	0.573
停留时间 (s)	0.524	0.524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 (g/cm <sup>3</sup> )	0.55	0.55
单箱填装量 (t)	1.597	1.597

注：①活性炭体积 (V，立方米)；风量 (L，立方米/秒)；过风面积 (S，平方米)；停留时间 (t，秒)；通风率 (a)。

②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aV/L。  
 ③并联：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④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上表，2#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573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层，共 2 层，活性炭层为并联，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排气筒内径合理性分析：本项目排气筒为钢管烟囱，DA001 内径为 0.5m，则

排放口风速为 14.15m/s，DA002 内径为 0.6m，则排放口风速为 14.7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排气筒内径合理。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6、等效排气筒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附录 A：“当排气筒 1 和排气筒 2 排放同一种污染物，其距离小于该两个气筒的高度之和时，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和 DA002 的高度均为 15m，两个排气筒的距离为 43m，因此不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

##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面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整室收集的面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UV 光固化清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 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面漆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TVOC、二甲苯（苯系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和表 2 相应排气筒高度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VOCs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根据《2024年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6 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

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的统计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和控制标准，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及大气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三) 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均为低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65~80dB(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刘惠玲主编），采用隔声屏、隔声罩等装置，将噪声源与接受者分离开，该方法可降低噪声 20~50dB（A）；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10~35dB（A）。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生产车间厂房隔声量以 20dB（A）计，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的噪声削减量以 15dB（A）计。

表4-19 (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 台	声源源强	叠加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单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厂房	注塑机	3	70/1	74.77	减振、隔声	13.3	6.6	1.2	20.0	20.5		46.2	9.2	68.9	68.9	68.9	69.0	昼间	26.0	26.0
2	厂房	面漆喷漆柜	5	65/1	71.99	18.2	-3.7	1.2	15.4	9.8	50.8		19.8	66.1	66.2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1		40.1	1
3	厂房	面漆喷枪	5	65/1	71.99	18.4	-5.4	1.2	15.3	8.1	50.9		21.5	66.1	66.2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2	40.1		40.1	1
4	厂房	UV漆喷漆柜	2	65/1	68.01	-13.6	-2.5	1.2	47.2	13.5	19.0		16.7	62.1	62.2	62.1	62.1	26.0	26.0	26.0	26.0	36.1	36.2	36.1		36.1	1
5	厂房	UV漆喷枪	2	65/1	68.01	-13.4	-4.2	1.2	47.1	11.8	19.1		18.4	62.1	62.2	62.1	62.1	26.0	26.0	26.0	26.0	36.1	36.2	36.1		36.1	1
6	厂房	面漆烘干线	1	70/1	70	-5.5	-5.3	1.2	39.2	10.1	27.0		20.0	64.1	64.2	64.1	64.1	26.0	26.0	26.0	26.0	38.1	38.2	38.1		38.1	1
7	厂房	UV固化炉	1	70/1	70	-9.7	-4.4	1.2	43.4	11.3	22.8		18.9	64.1	64.2	64.1	64.1	26.0	26.0	26.0	26.0	38.1	38.2	38.1		38.1	1
8	厂房	电烘干炉	1	70/1	70	-0.8	-4.1	1.2	34.4	10.9	31.7		19.1	64.1	64.2	64.1	64.1	26.0	26.0	26.0	26.0	38.1	38.2	38.1		38.1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厂房	空压机	1	80/1	80		-9.7	-9.3	1.2	43.5	6.4	22.7	23.7	74.1	74.3	74.1	74.1		26.0	26.0	26.0	26.0	48.1	48.3	48.1	48.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64032,23.410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4-19（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1	1#喷淋塔	1	-21.2	-7.1	1.2	80/1	减振	昼间
2	1#风机	1	-21	-12.7	1.2	80/1		
3	2#喷淋塔	1	25.8	4.9	1.2	80/1		
4	2#风机	1	25.3	13.2	1.2	80/1		
5	冷却塔	1	-1.1	1.7	1.2	80/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164032,23.410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为营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和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间，尽可能地选择远离边界的位置。

②落实设备基础减振以及车间隔声：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装配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加强墙体隔声效果。

③加强内部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④通风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垫、风口软接、消声器等来消除振动等产生的影响。

## 3、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预测方法，选择适合的模式预测厂区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 （1）预测模型

#### 1) 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_0=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 $L_{eqg}$ )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 $L_{eq}$ ) 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2) 预测结果

### 3、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运营期所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处以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以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0 项目边界噪声的预测结果单位：dB(A)**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东边界外 1m 处	46.5	65
南边界外 1m 处	54.1	65
西边界外 1m 处	46.9	65
北边界外 1m 处	49.9	65

由预测结果可见，本项目各边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夜间进行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危险废物（废砂纸、打磨尘渣、废原料桶、废抹布和手套、漆渣、含涂料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

#####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不在公司食宿，生活垃圾按照每人 1.0kg/d 计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4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纸、包装袋、包装绳等，产生量约为 0.5t/a，分类收集后交相关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②边角料

注塑、贴花过程中分别产生一些塑料、纸质的边角料，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9t/a，贴花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t/a，合计产生量约为 1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 **①漆渣**

本项目喷漆房水帘柜、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装置定期清掏处理会产生一定量的漆渣，约每个月清理 1 次，漆渣量约为 0.2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12 的危险废物（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含涂料废水**

项目水帘喷涂柜和水喷淋装置中的喷淋水会吸收喷涂废气和打磨中大量的颗粒物和有机物，水帘喷涂柜和水喷淋装置循环水每年更换 4 次，循环水的更换情况详见“表 4-2 喷淋循环用水损耗及更换情况一览表”，即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废水的年更换总量约为 52.14t/a；项目喷枪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6t/a。

项目水帘柜和水喷淋装置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属于含涂料废水，合计 52.7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12 的危险废物（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共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其中活性炭箱前端干式过滤棉主要对水雾及粉尘进行过滤处理，但由于过滤层中过滤棉的过滤吸附作用，可能存在极少部分有机废气也被过滤吸附，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需定期更换过滤棉，建设单位每半年更换一次，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过滤棉更换量约为 15kg/次，则项目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06t/a。因过滤棉可能沾染有机废气，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

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对废气进行处理，共有两套废气处理设施，根据前文计算，本项目 1#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0387t/a，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232t/a；2#废气治理设施收集挥发性有机废气为 0.1266t/a，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则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76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为 15%，即 1t 活性炭可吸附有机废气 0.15t，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 1#废气治理设施新鲜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 0.155t/a，2#废气治理设施新鲜活性炭理论使用量不小于 0.51/a。

根据前文表 4-17 和表 4-18，本项目 1#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2.138t，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57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2#废气治理设施拟设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3.194t，活性炭箱过滤风速为 0.573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为 0.3m，满足《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4 中“废气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法时：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的相关要求。

表 4-22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进入设施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0387	0.0142	1.069	1	1.0832	合计 2.1612
		二级	0.0245	0.009	1.069	1	1.078	
有机废气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1266	0.0465	1.597	1	1.6435	合计 3.27
		二级	0.0801	0.0295	1.597	1	1.6265	

综上，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5.431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理和外排。

#### ⑤废原料桶

本项目 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水性面漆、固化剂、稀释剂年使用量为 0.866t，

使用完后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原料桶，其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5%，即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为 0.04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⑥废抹布和废手套

本项目在喷涂、打磨等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涂料废抹布和废手套，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废抹布和废手套，其产生量为 0.01t/a。废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危险废物中的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⑦打磨尘渣

本项目以及打磨区会有一些粉尘沉淀在地面，打磨尘渣的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编号为 HW12 的危险废物（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⑧废砂纸

本项目打磨区使用砂纸进行打磨，会产生一些废砂纸，废砂纸上沾有油漆，产生量约 0.002t/a，废砂纸属于为危险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49 危险废物中的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⑨废机油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量约为 0.02t，使用的过程中有所损耗，废机油的产生量为 0.016t。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⑩废机油桶

项目设备使用及维护过程中使用机油将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单个约重 2kg，则产生的废机油桶量为 0.002t/a。废机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5.4	桶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4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拆封、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0.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0.5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3	注塑、贴花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1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1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		
4	废气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涂料	半固态	T, I	0.29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29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含涂料废水		涂料	液态	T, I	52.74	桶装		52.74			
6		废过滤棉		过滤棉、涂料	固态	T	0.06	袋装		0.06			
7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T	5.4312	桶装		5.4312			
8	生产	废原料桶		含涂料包装容器	固态	T	0.043	保持密封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43	危险废物暂存间
9		废抹布和废手套		含涂料	固态	T	0.01	袋装				0.01	
10		打磨尘渣		含涂料	半固态	T, I	0.001	桶装				0.001	
11		废砂纸		含涂料	固态	T	0.002	袋装				0.002	
12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含矿物油	液	T, I	0.016	桶装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0.016	危险废物暂存间
13		废机油桶		含矿物油	固态	T, I	0.002	桶装				0.002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涂料、染料废物	900-252-12	0.29	水帘柜、喷淋塔	半固态	漆渣	涂料	1 个月	T, I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含涂料废水	HW12 涂料、染料废物	900-252-12	52.74	水帘柜、喷淋塔	液态	水、涂料	涂料	3 个月	T, I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6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涂料	过滤棉、涂料	6 个月	T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4312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4 个月	T	
5	废原料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43	原料使用	固态	含涂料	含涂料	原料、清	T	

	桶	他废物			用完		包装容 器	包装容 器	洗剂使用 完	
6	废抹布 和废手 套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 49	0.01	喷涂、 打磨等	固态	含涂料	含涂料	1 周	T
7	打磨尘 渣	HW12 涂 料、染料 废物	900-252- 12	0.001	打磨	固态	含涂料	含涂料	1 个月	T, I
8	废砂纸	HW49 其 他废物	900-041- 49	0.002	打磨	固态	含涂料	含涂料	1 周	T
9	废机油 桶	HW08 废 矿物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49- 08	0.002	设备维 护	固态	矿物油	废矿物 油	设备维护	T, I
10	废机油	HW08 废 矿物油 与含矿 物油废 物	900-249- 08	0.016	设备维 护	液态	矿物油	废矿物 油	设备维护	T, I

## 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 (2)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3) 危险废物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存储设施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漆渣	HW12 涂料、染料废物	900-252-12	危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桶装	10t	一年
2		含涂料废水	HW12 涂料、染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3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一年
4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桶装		一年
5		废原料罐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保持密封		一年
6		含漆废抹布和废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一年
7		打磨尘渣	HW12 涂料、染料废物	900-252-12			桶装		一年
8		废砂纸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袋装		一年
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10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一年

**危险固废暂存措施：**建设单位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本项目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 10t/a，可满足贮存周期为一年的要求。建设单位拟将危废间的地面进行硬化、防渗防漏等处理，基础防渗层须采用至少 2mm 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sup>-10</sup>cm/s，同时地面与裙角将采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材料不与危险废物产生化学反应，危废暂存间出入口需设置一定高度的缓坡；顶部防风防雨，上方设置排气系统，以保证危废暂存间内的空气质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项目需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危废间，并制定好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2)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3)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5)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8)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9)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10)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11)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12)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3)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14) 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管理记录和标识，定期检查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性，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

15) 贮存一定时期后，须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及时进行清运和处

理；

16) 项目危险废物的转移应满足以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转移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五）地下水、土壤

####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6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喷漆房、废气处理设施、原料仓库等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建设单位经采取以上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废水下渗的可能性较小，则本项目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六）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所用的原辅材料、燃料、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进行危险物质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 B 进行风险调查，项目 PU 面漆的二甲苯成分参照附录 B（二甲苯）的临界量（10t）进行分析；项目水性面漆、PU 面漆、UV 光固化清漆以及含涂料废水、漆渣等从严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100t）进行分析。

### 2、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由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与环境敏感程度（E）共同确定，而 P 的分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共同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如下表所示：

表 4-2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稀释剂二甲苯	0.0012	10	0.00012
	稀释剂其他	0.0188	50	0.000376
2	固化剂	0.01	50	0.0002
3	PU 面漆	0.05	50	0.001
4	水性面漆涂料	0.05	50	0.001
5	UV 光固化清漆	0.1	50	0.002
6	漆渣	0.29	50	0.0058
7	含涂料废水	13.185	50	0.2637
8	废过滤棉	0.06	50	0.0012
9	废活性炭	5.4312	50	0.108624
10	废原料罐	0.043	50	0.00086
11	含漆废抹布和废手套	0.01	50	0.0002
12	打磨尘渣	0.001	50	0.00002
13	废砂纸	0.002	50	0.00004
14	废机油	0.016	50	0.00032
15	废机油桶	0.002	50	0.00004
16	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3855

备注：①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录 B 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临界量（50t）进行分析。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3855<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经核实，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前文表 3-6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 4、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 4-28 风险分析一览表

项目	厂区分布情况	物理形态	主要风险类型	危害途径	危害受体
涂料	喷漆房、输送管道及喷枪内	液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或管道由于破损而泄漏；使用过程中误操作导致倾倒等泄漏	水体
			火灾	物质遇明火发生火灾，产生大量燃烧废气	环境空气

				消防废水未收集直接排放	水体
含涂料废水、漆渣	危废暂存间	液态/半固态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	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环境空气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②车间火灾事故废水主要为消防废水,厂区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阀门,当发生火灾时关上雨水阀门,防止可能流进雨水井的消防废水泄漏到厂区外。

### (2)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一旦造成废气事故排放时,就可能对车间的工人及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的事故发生。

A.各作业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作业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D.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 (3)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本项目涂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在喷漆房内进行调漆、使用。涂料等化学品需设置专人管理并进行核查登记,喷漆房等需按重点防渗区设置,存放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说明等内容,涂料等化学品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倾倒泄漏时第一时间封堵污染源以防止扩散;

B.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

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收集、贮存和运输，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进行规范化管理。

#### **（4）事故应急措施**

建立事故应急体系，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低，运营期主要风险事故主要为原辅料在贮运和生产操作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原辅料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入大气环境。建设单位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人体、周围敏感点及水体、大气、土壤等造成明显危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 DA001	TVOC、非甲烷总烃	UV 光固化清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 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的部分面漆烘干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口 DA002	TVOC	面漆喷漆废气经喷漆柜水帘处理后和整室收集的面漆烘干废气、注塑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_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m 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清扫, 保持车间整洁以及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总氮、总磷等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合理摆放设备位置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仓库做好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它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化学品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定期对化学物品与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进行巡查，发生泄漏问题及时解决，并做好记录；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运处理，有效避免发生泄漏事件；</p> <p>2、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的概率。发生事故排放时，立即停止作业，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进行作业；</p> <p>3、加强管理和人员培训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在此前提下，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年月日

审批意见：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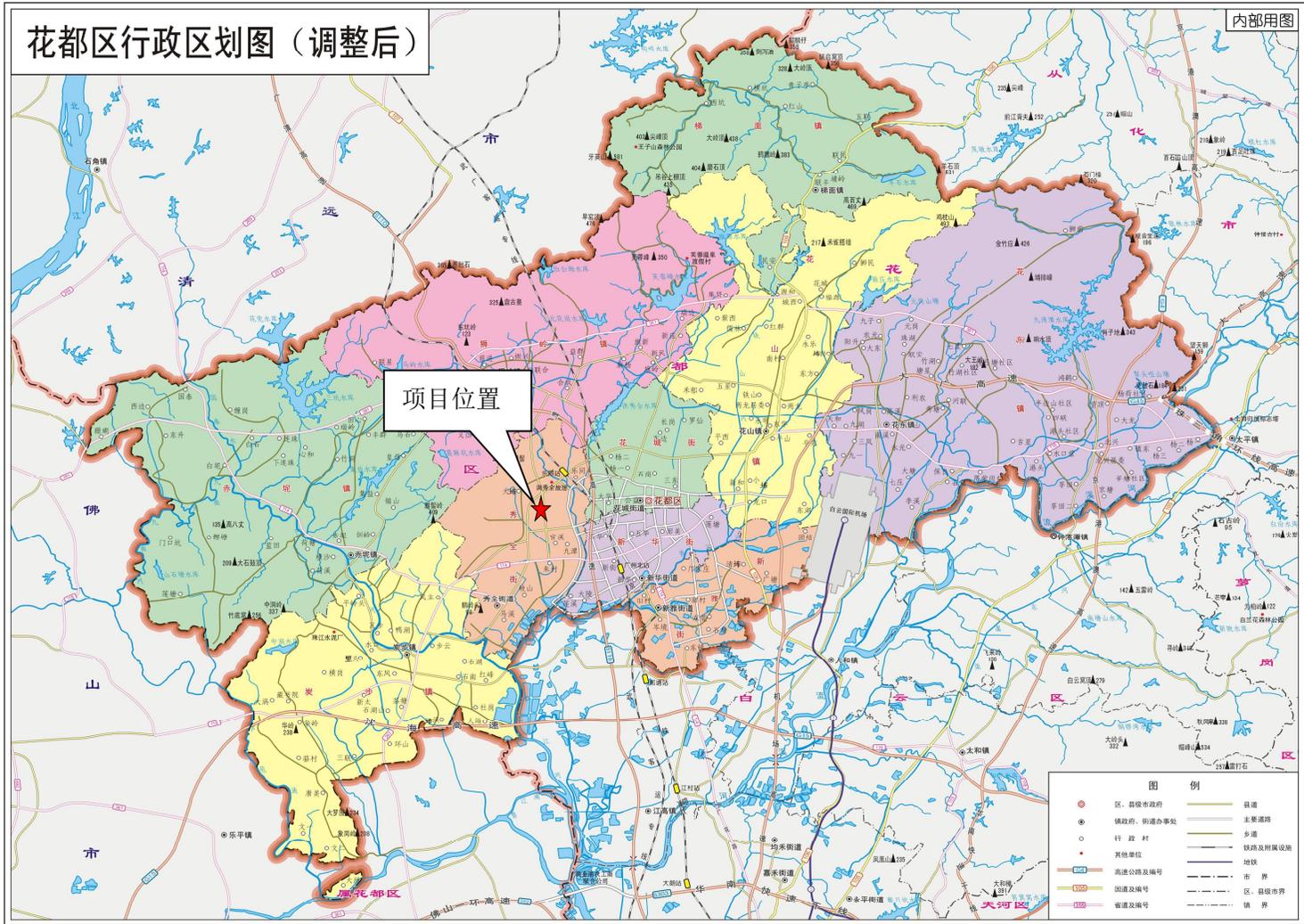
经办人：年月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64t/a	0	0.064t/a	+0.064t/a
		二甲苯	0	0	0	0.0021t/a	0	0.0021t/a	+0.002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756t/a	0	0.0756t/a	+0.0756t/a
		颗粒物	0	0	0	0.0918t/a	0	0.0918t/a	+0.0918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6t/a	0	156t/a	+156t/a
		COD <sub>Cr</sub>	0	0	0	0.0246t/a	0	0.0246t/a	+0.0246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37t/a	0	0.0037t/a	+0.003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5.4t/a	0	5.4t/a	+5.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边角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漆渣	0	0	0	0.29t/a	0	0.29t/a	+0.29t/a
		含涂料废水	0	0	0	52.74t/a	0	52.74t/a	+52.74t/a
		废过滤棉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废活性炭	0	0	0	5.4312t/a	0	5.4312t/a	+5.4312t/a
		废原料桶	0	0	0	0.043t/a	0	0.043t/a	+0.043t/a
		废抹布和废手套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打磨尘渣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砂纸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机油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废机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此图只作为行政区划调整依据  
不作为调处行政区划争议依据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五月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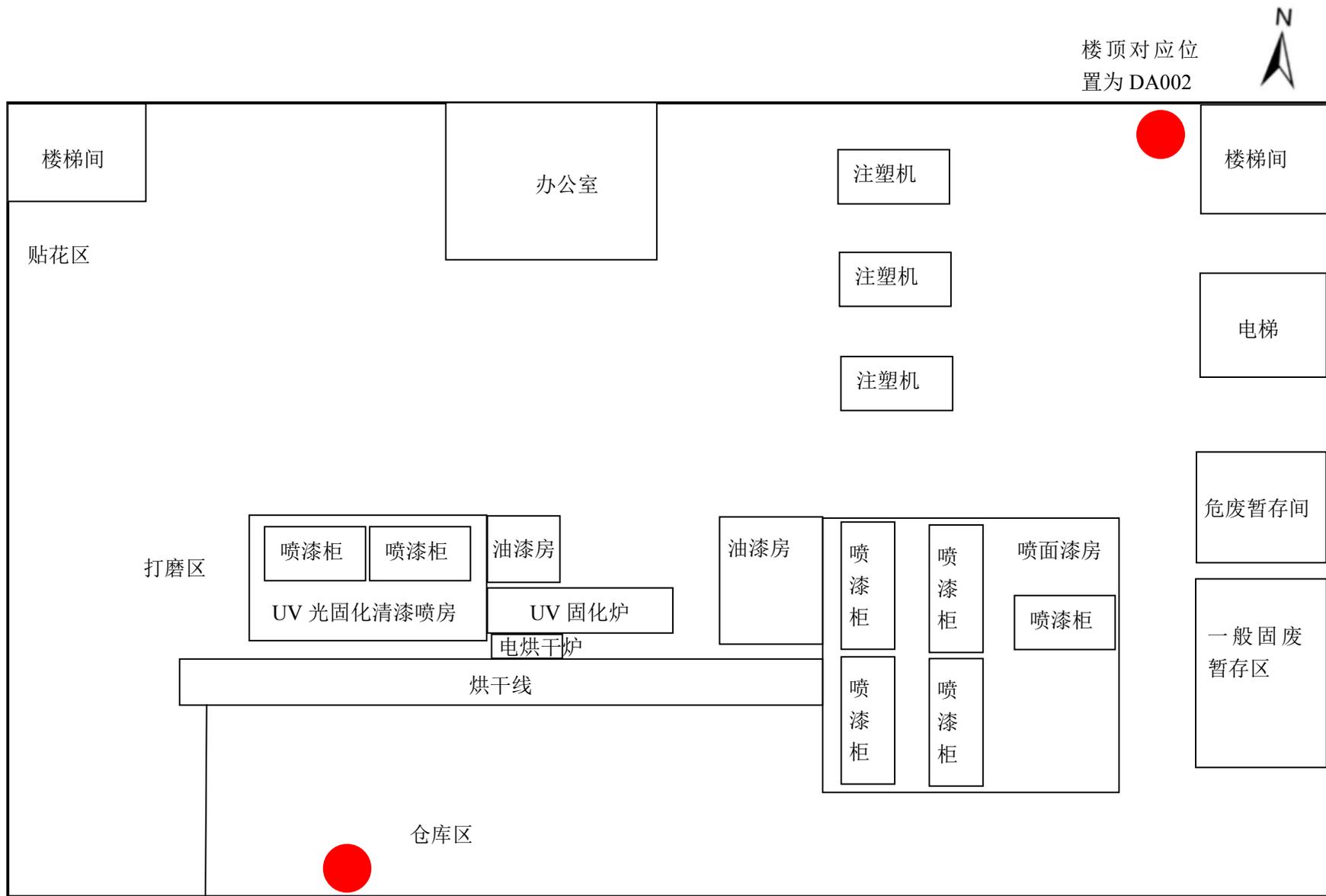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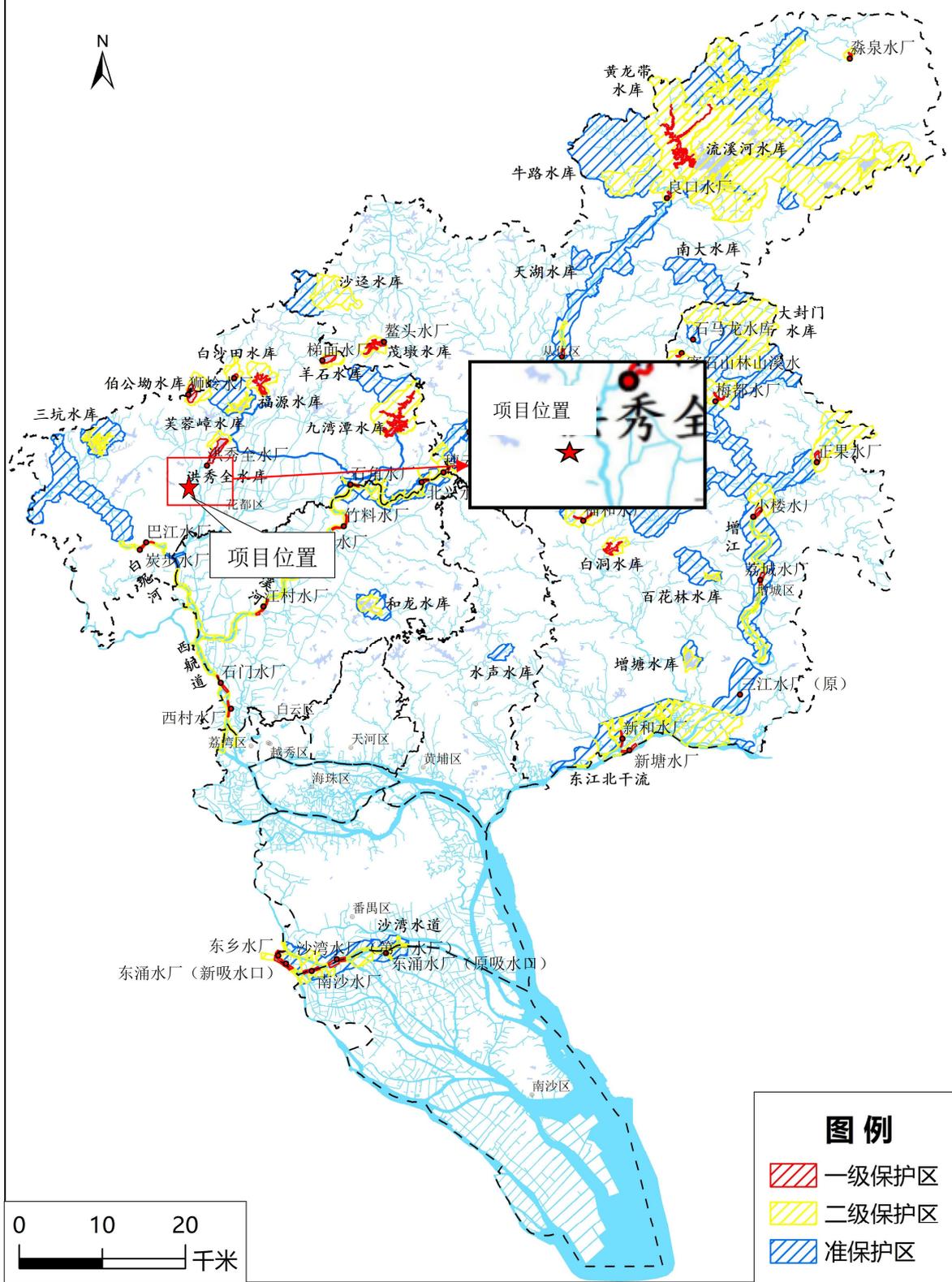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500m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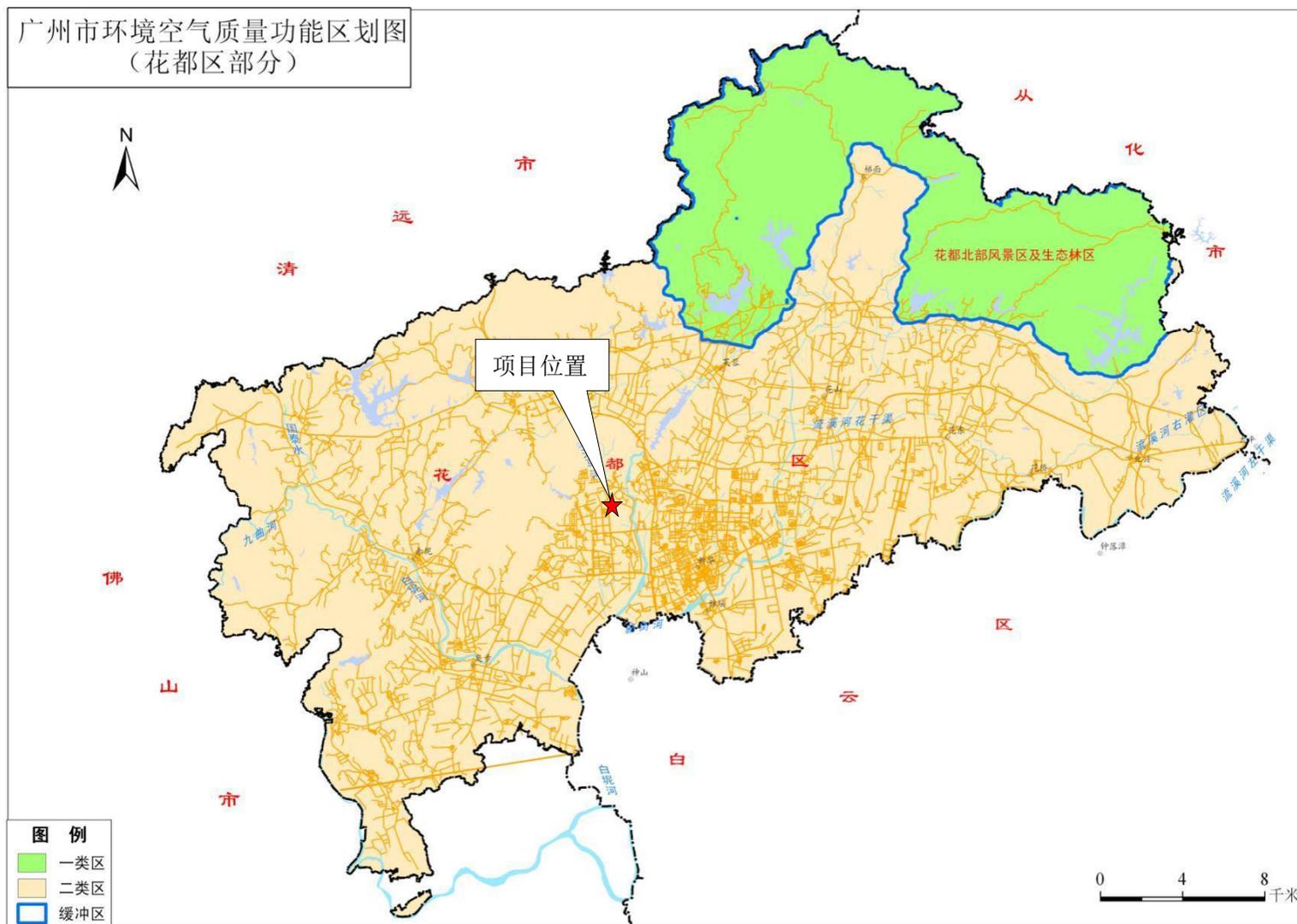
楼顶对应位  
置为 DA001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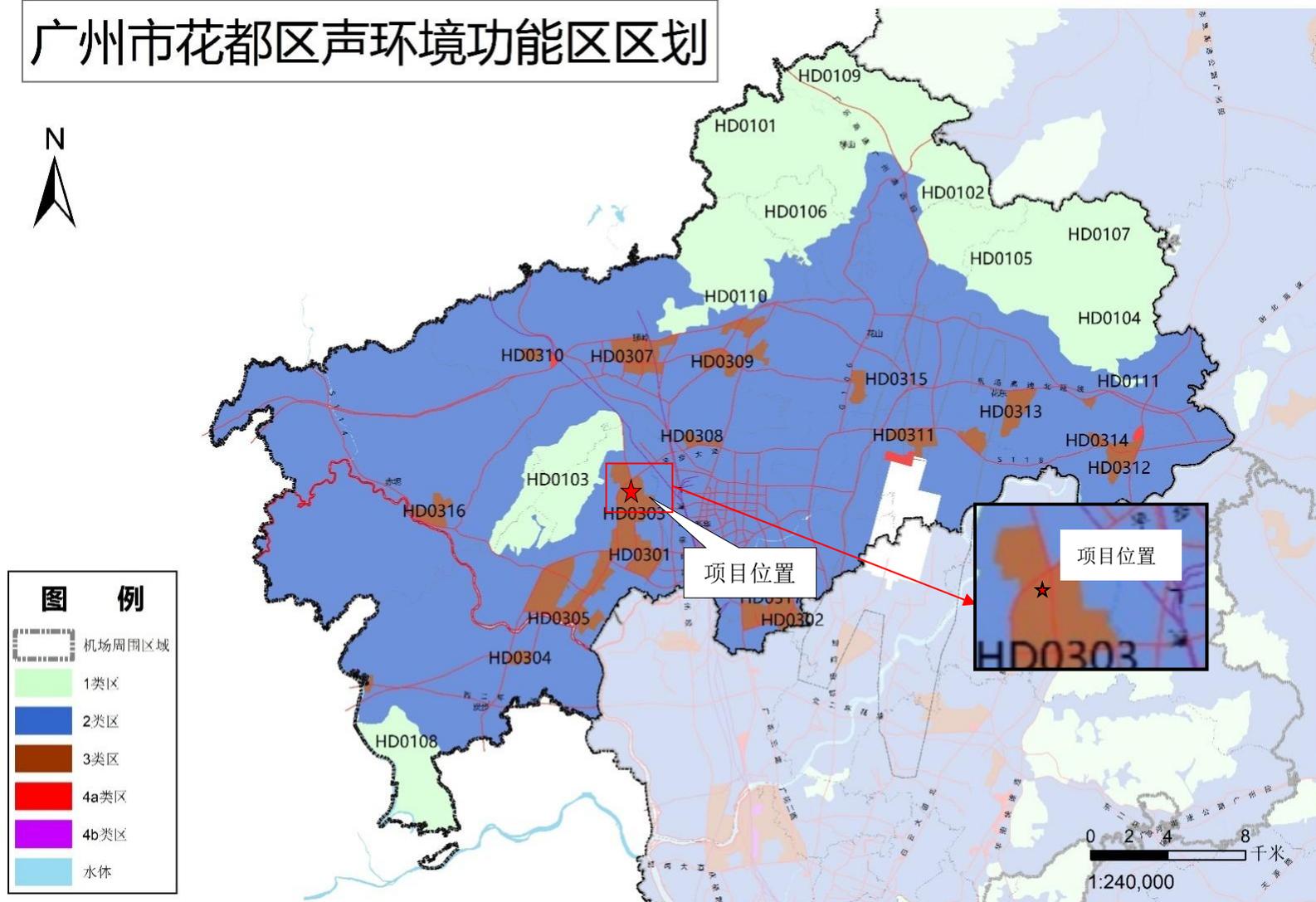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广州市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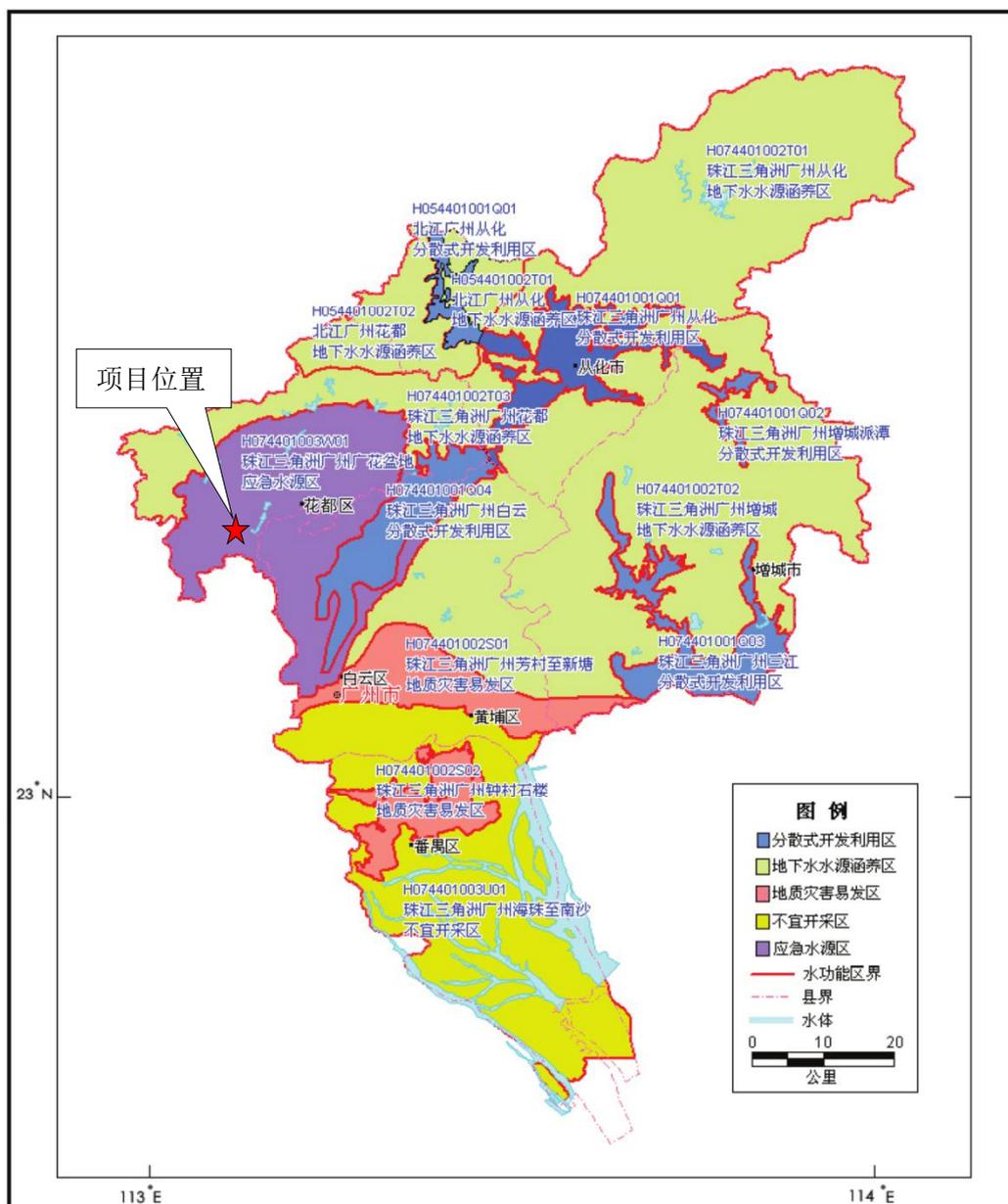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粤府函【201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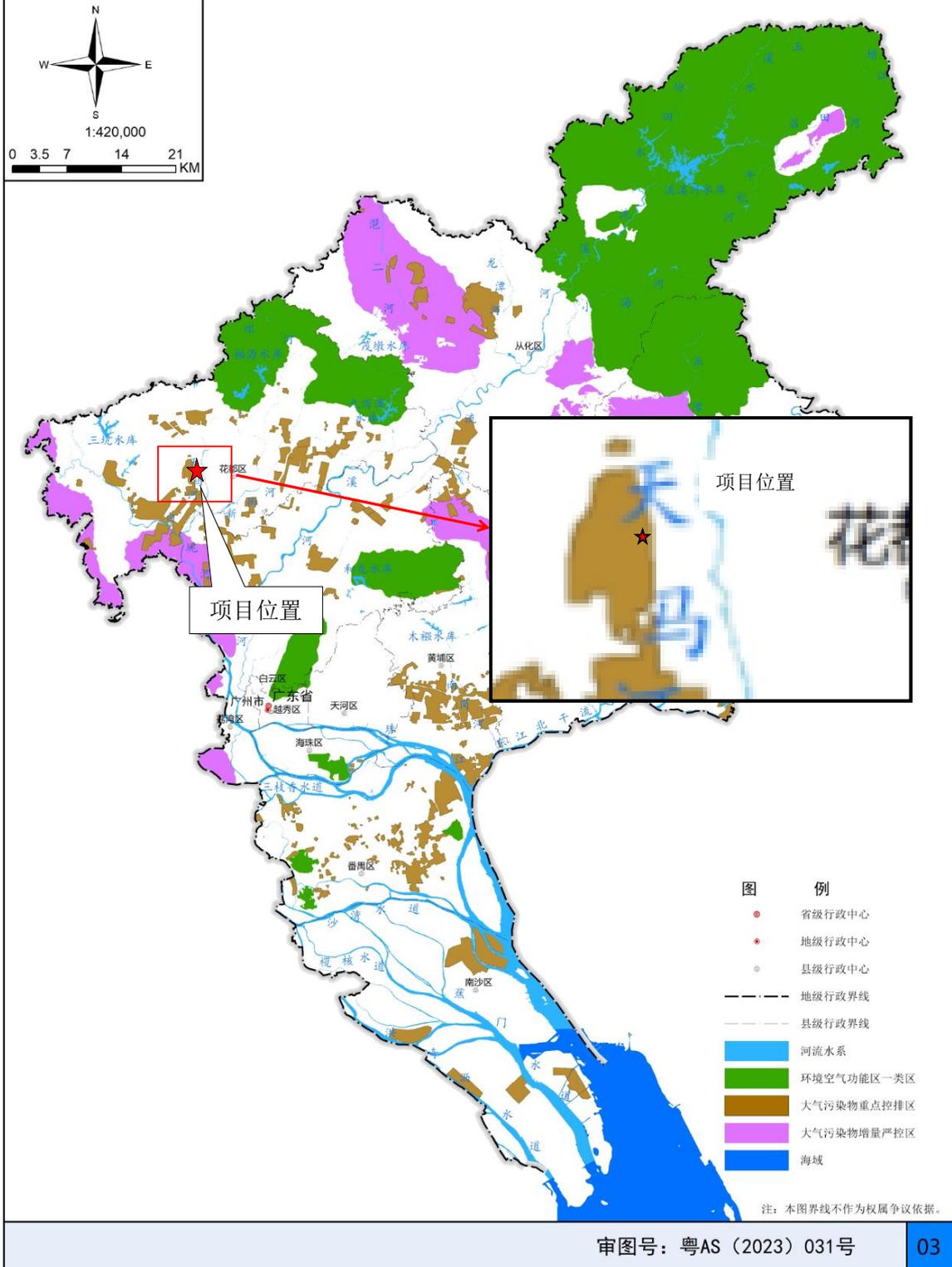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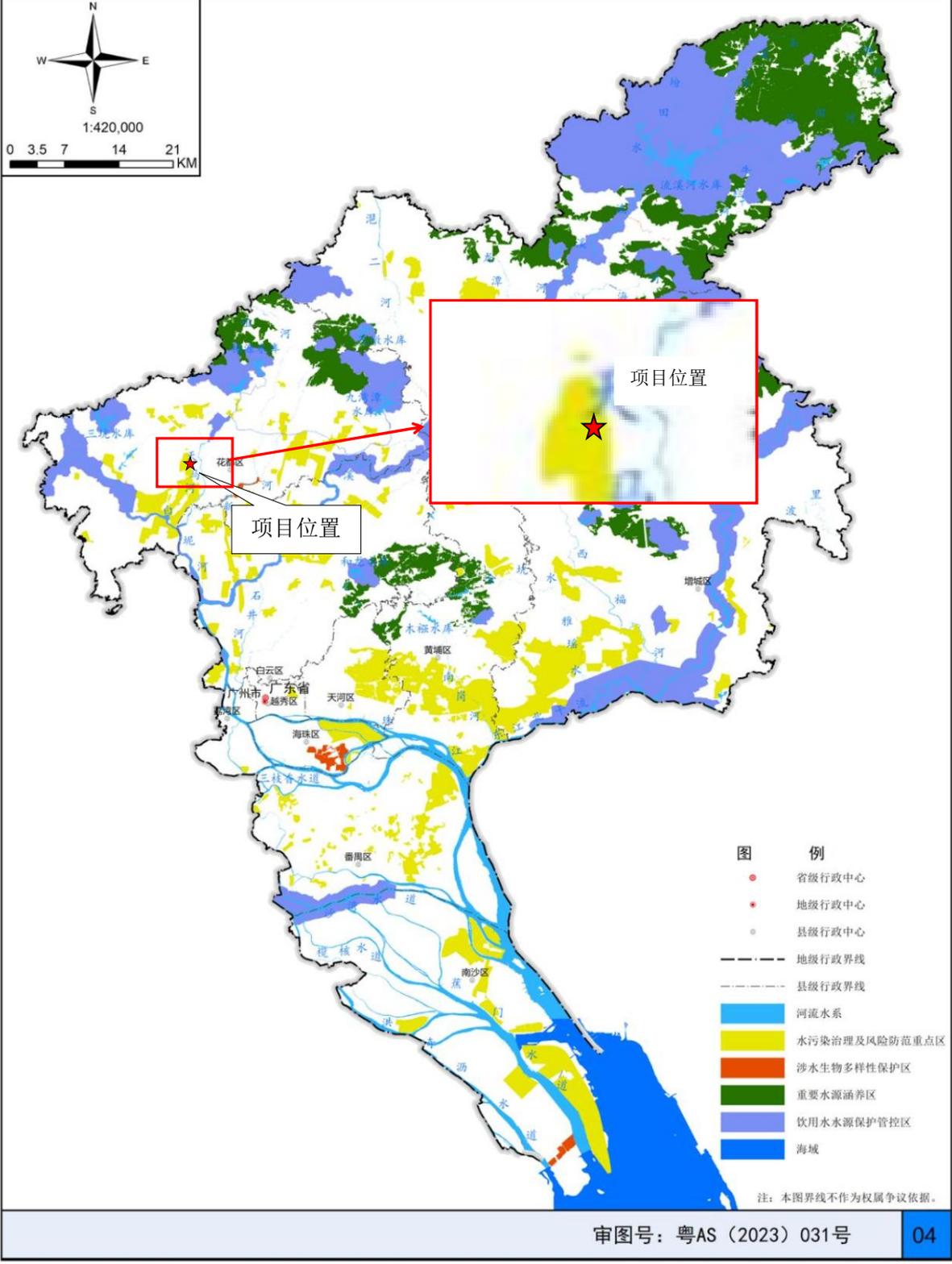
图 3 广州市浅层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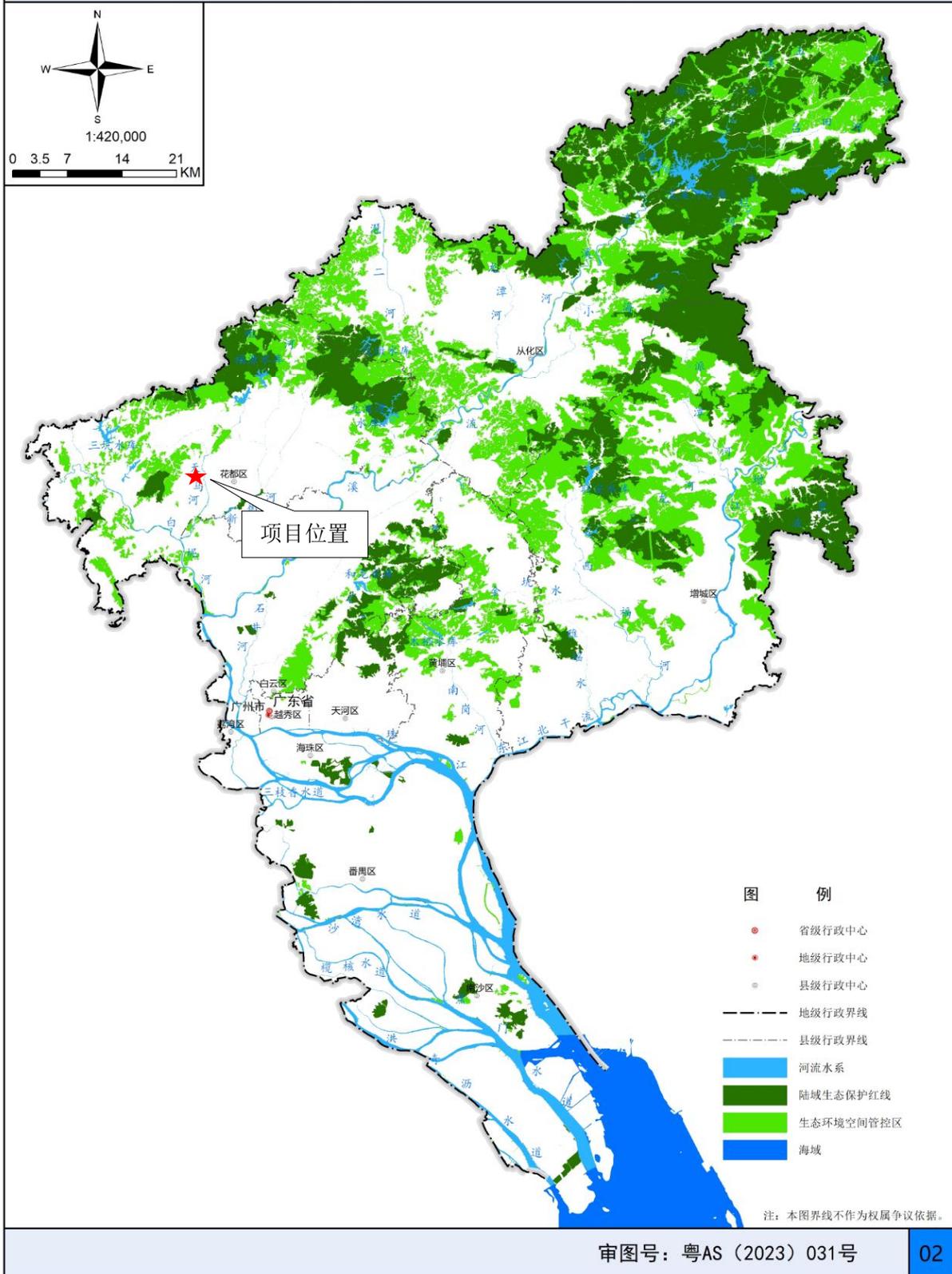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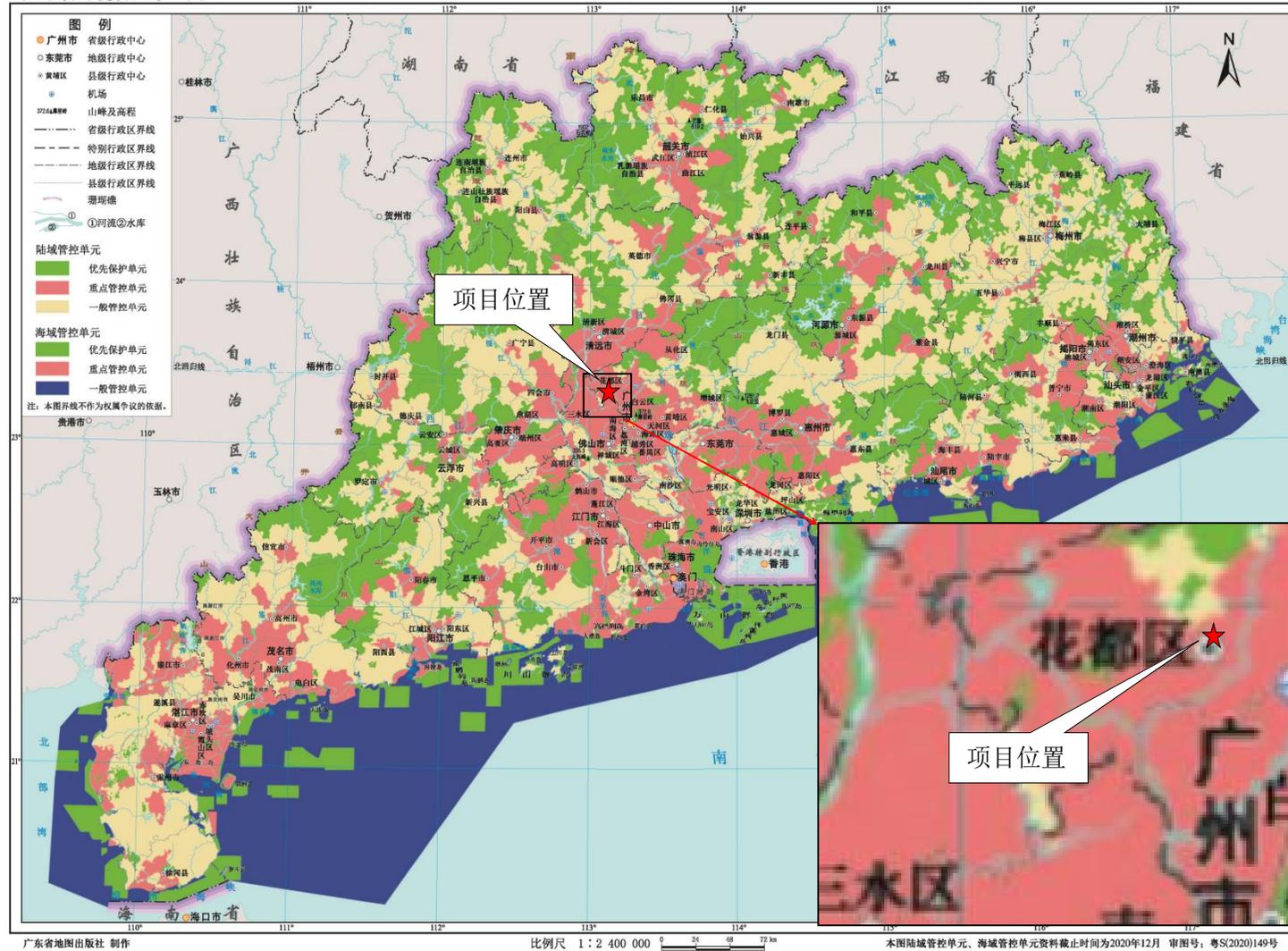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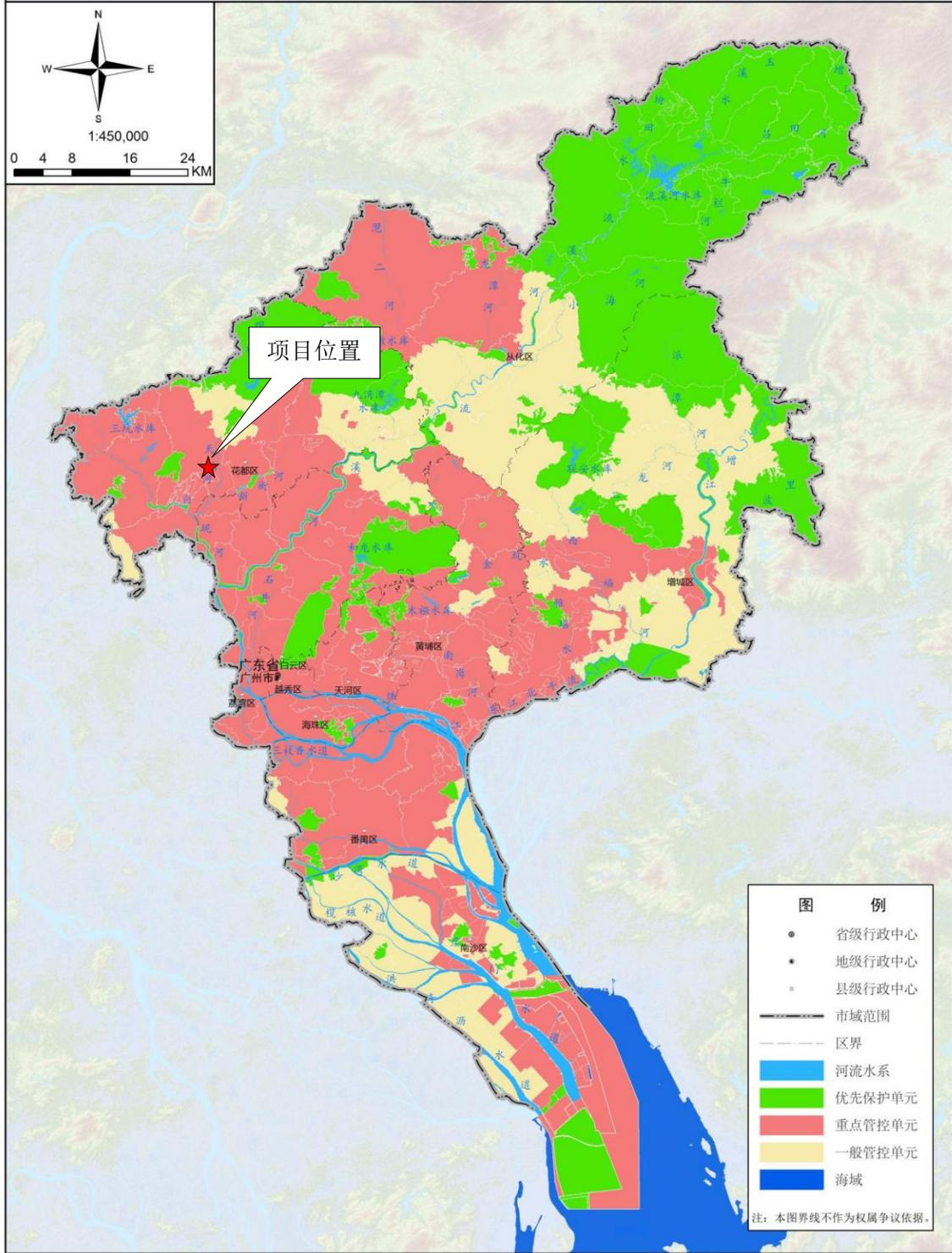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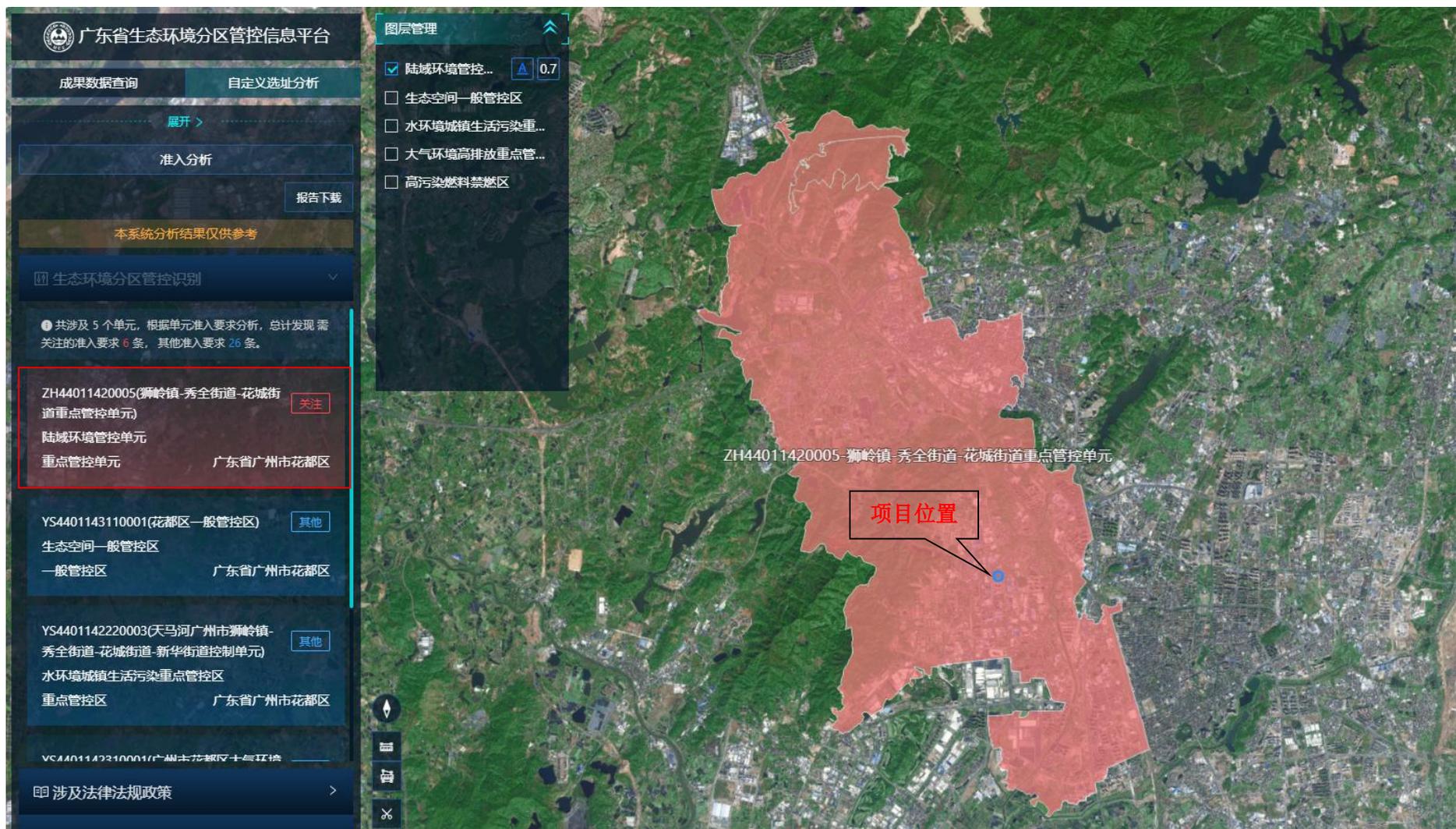
附图 14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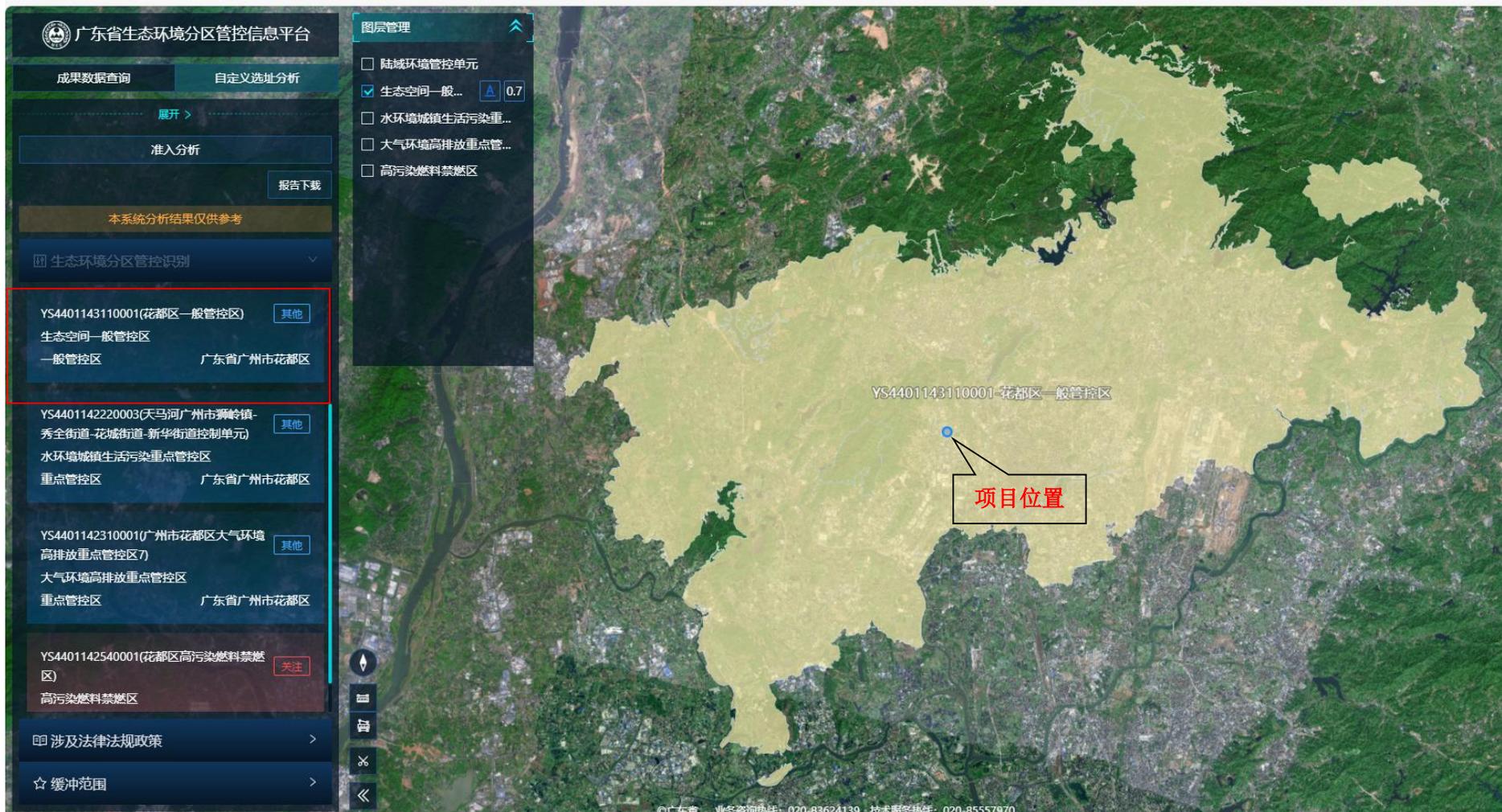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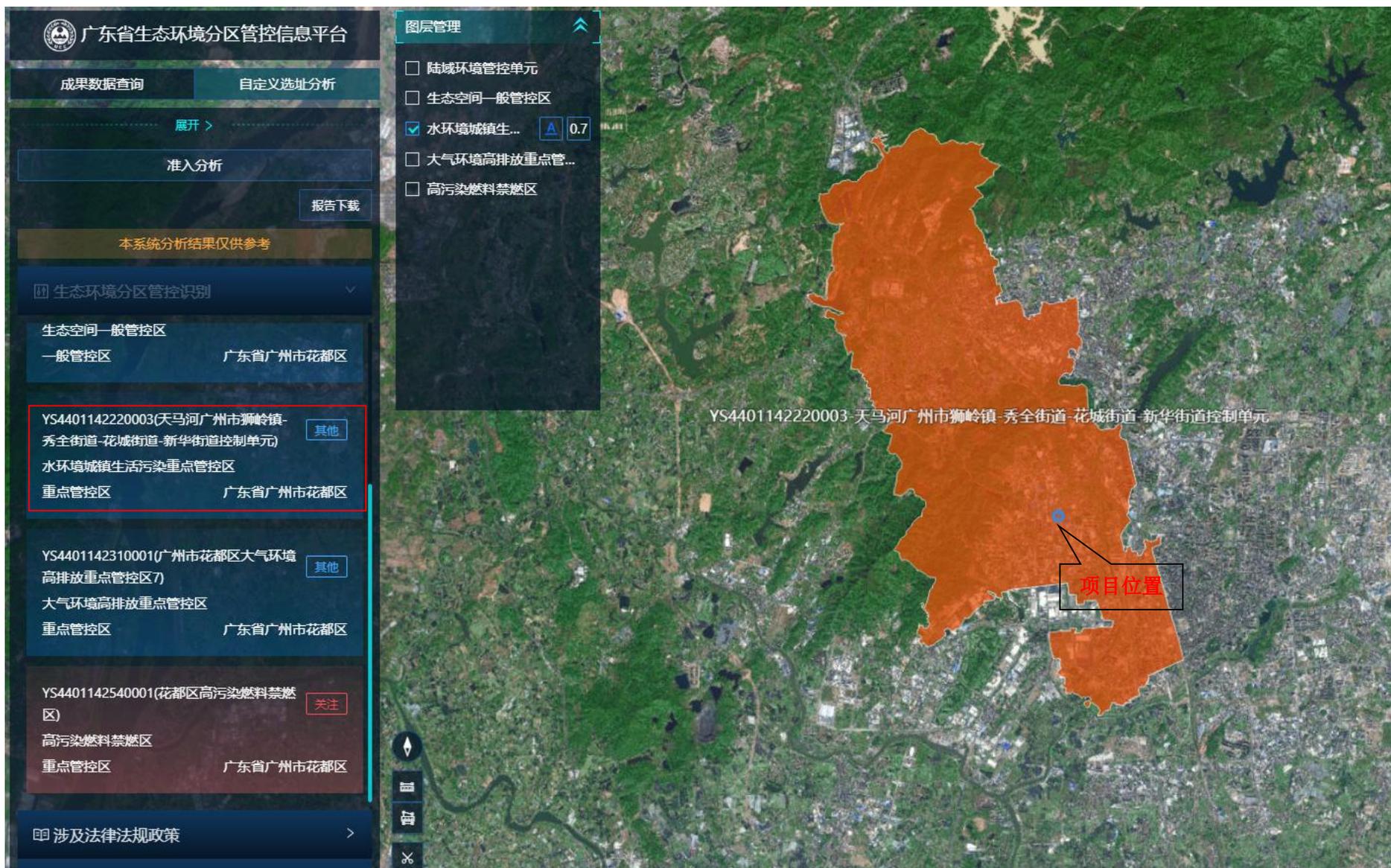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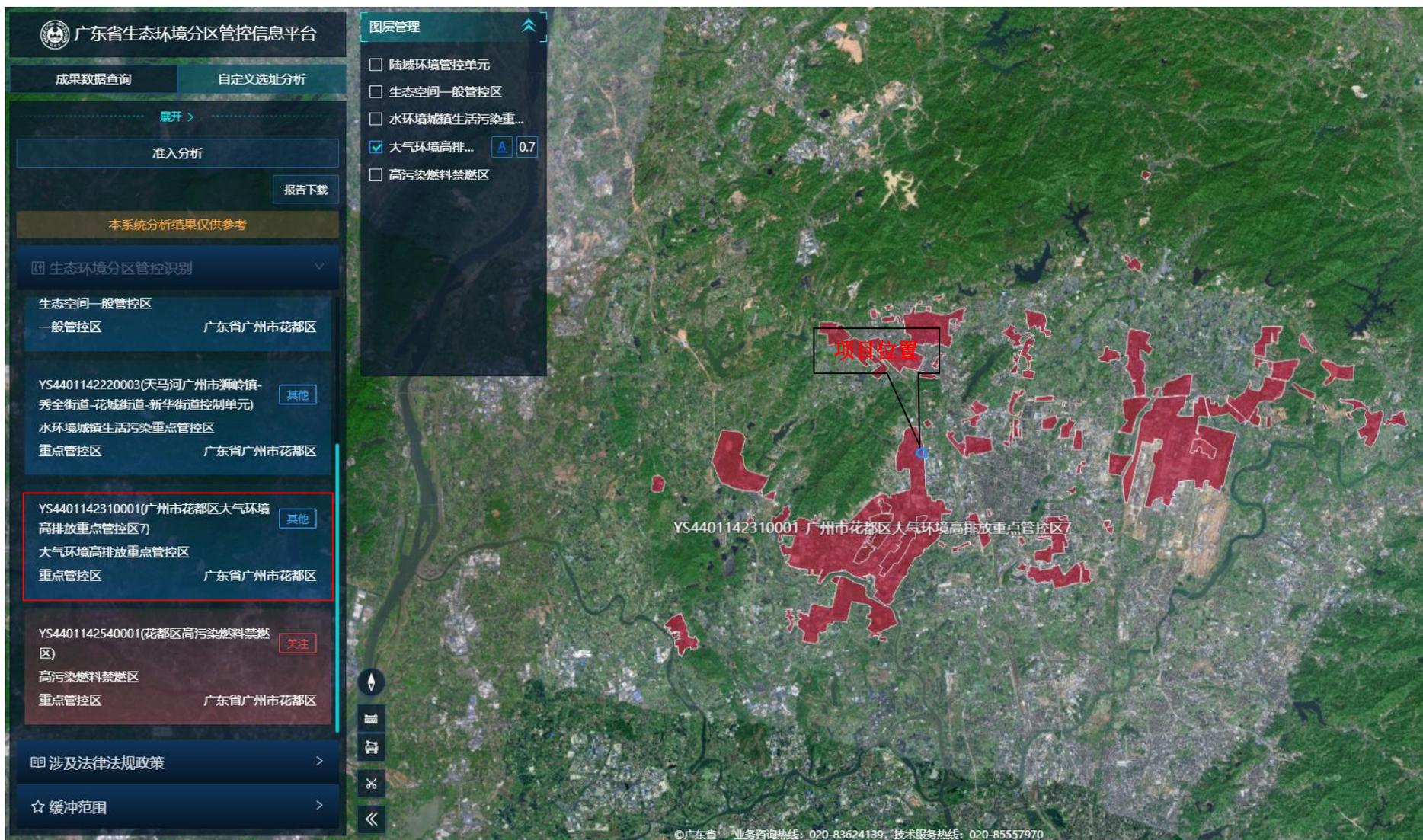
附图 16-1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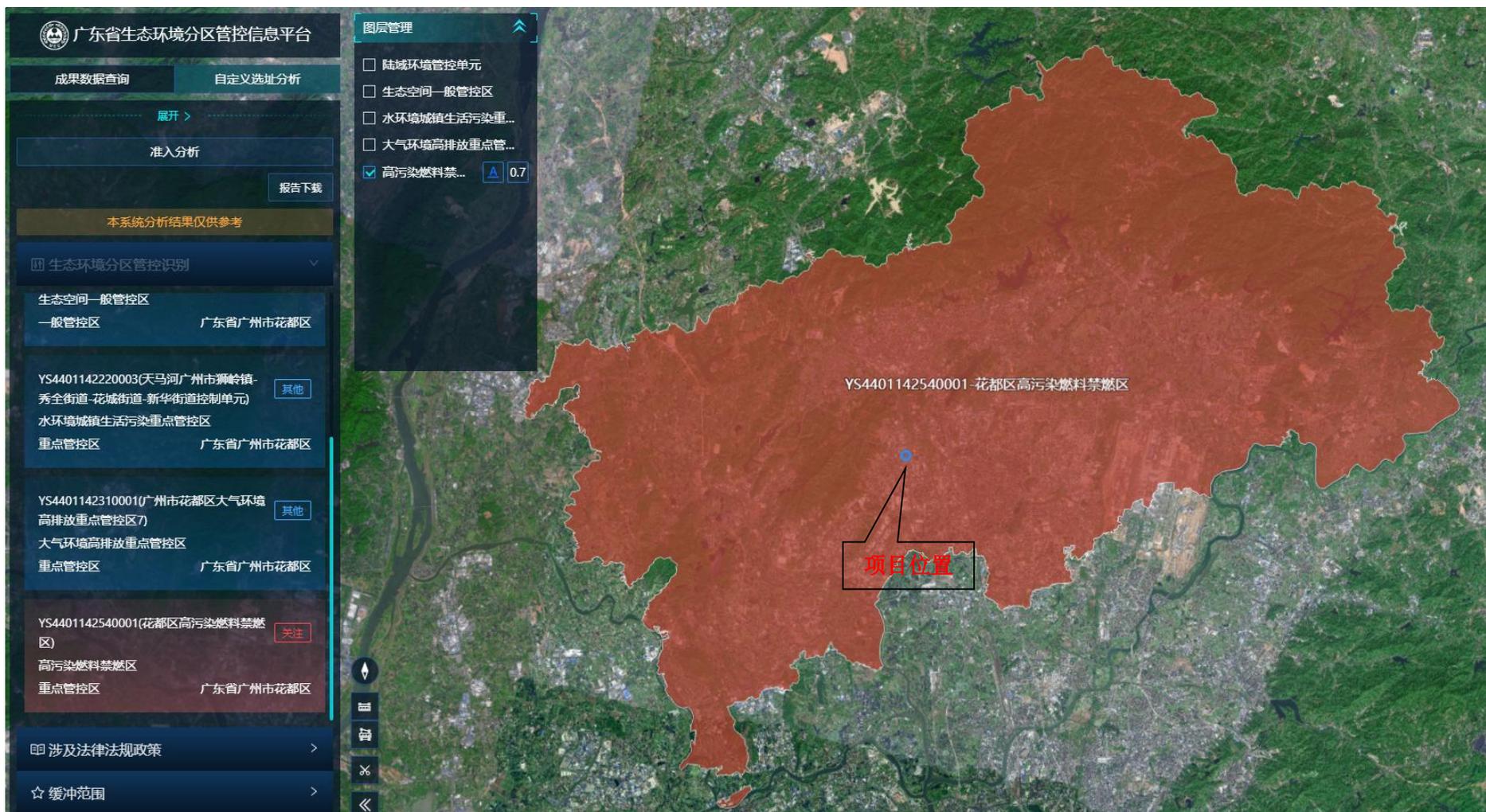
附图 16-2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16-3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16-4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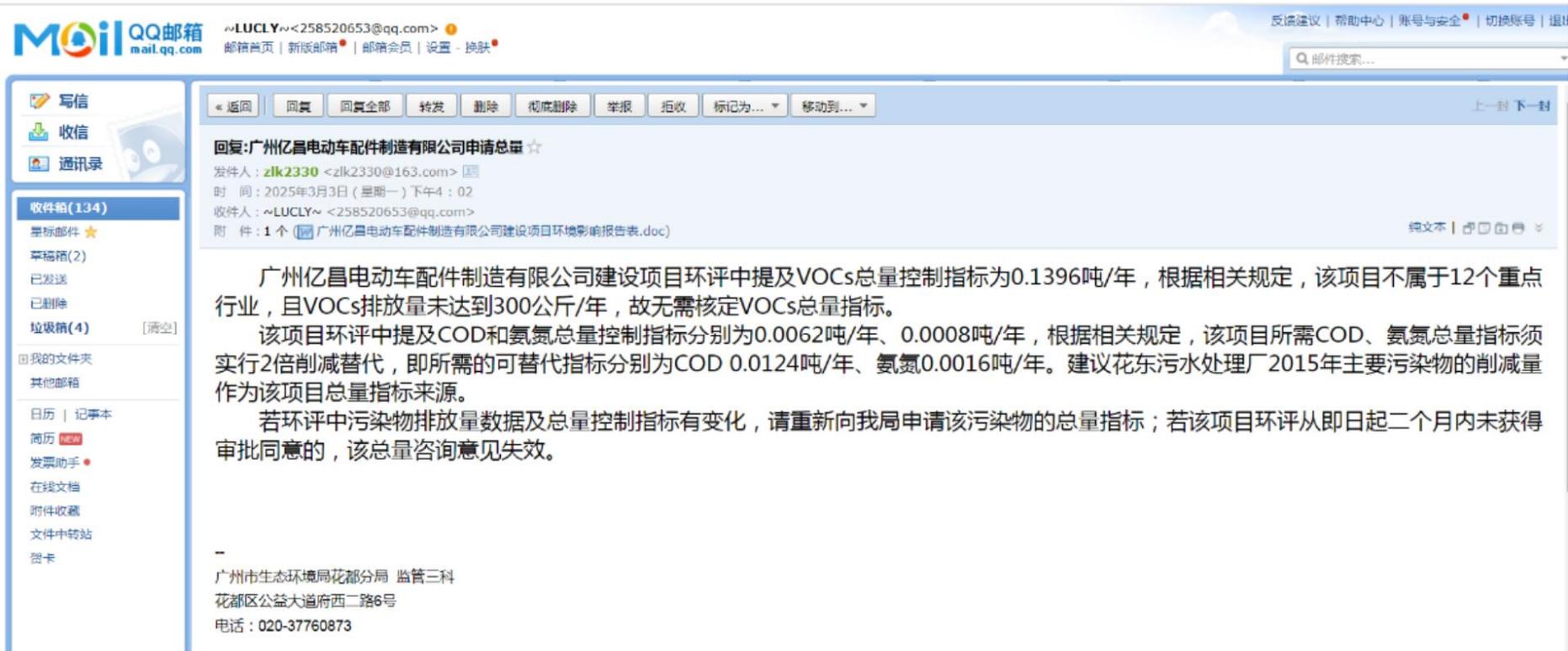


附图 16-5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附图 17 大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 18 总量申请截图



附件1 广东省

2025/2/10 17:41

广  
广

本  
请单位  
不属于  
目信息  
容和提

项  
施基本  
息。项  
收后,

说明：  
1.通过平台  
度；  
2.赋码机关  
3.赋码通过  
4.附页为参



台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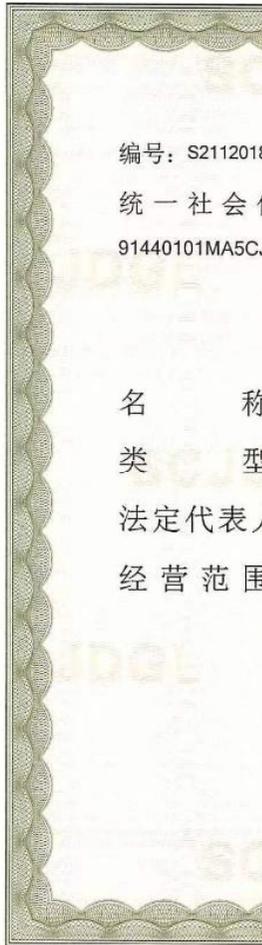
台

申  
家，  
项  
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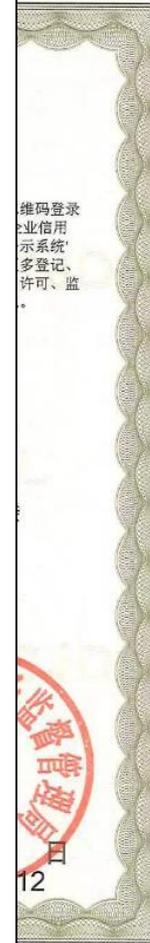
实  
台  
验

司赋码进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姓  
性  
出  
住  
  
公民

X



国  
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出租方：(以下  
授权代表：\_\_\_\_  
地址：广州市  
电话：138

承租方：(以下  
授权代表：林  
地址：\_\_\_\_  
电话：139262

根据有关法律

**第一条 租赁物**

1.1 甲方将位于  
彩印有限公司'

1.2 本租赁物的  
须经甲方书面同  
部门的要求和遵

**第二条 租赁期**

2.1 租赁期壹年，

2.2 在租赁合同  
共计 45 天装修期

2.3 租赁期限届满  
重新签订租赁合

**第三条 租赁费**



3.1 租赁押金：在甲

写：人民

清了全部应付的租

向甲方交还承租的

还租赁押金。

3.2 租金及递增

该租赁物的租金打

费，卫生费，电梯

3.3 水费、电费、

乙方需开具租赁发

务部门开出，税金

每月 25 号前收取

3.4 滞纳金：乙方

分之三计罚滞纳金

需无条件交回租赁

3.5 水电费：

11月，

电费按供电相关部

修费用)及 3%的扣

3.6 厂房相关资料：

第四条 专用设施、

4.1 乙方在租赁期

设施的维护、保养

物归还甲方。甲方

4.2 乙方对租赁物

危险应及时消除，

4.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

**第五条 防火安全**

5.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的直接和连带损失，由期内的经济或其它民事

5.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它用途。

5.3 租赁期内确因维修火作业)，须消防主管

5.4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

**第六条 装修条款**

6.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案，并经甲方同意，同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以修改。改建、装修费

6.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6.3 乙方在装修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保险等问题

**第七条 提前终止合同**

7.1 在租赁期限内，若由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

乙方

政府有  
所造成  
在租赁

用作其

等等明

及于刃

。乙方

设计方

案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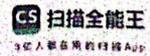
方应予

甲方书

查保障

行交纳

期内的



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  
全部承担。

若由乙方欠交租金超过3  
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留置乙方租赁物的财产  
之日起五日后，将申请拍  
生的全部费用。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租赁物；b.承租期的租金  
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交  
予退回。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  
续履行本合同时。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  
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  
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  
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  
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  
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  
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  
供电设施等不动产，并将  
方所有。乙方逾期不迁离

有权书面通知乙  
品搬离租赁物，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合同未尽事  
10.2 本合同一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

赁物，将租赁场地内的物

补充。

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地点：广

签订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5 引用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颗粒物）



1. 本公司保证负责，并对
2. 报告无签发章、骑缝章
3. 非经本公司(外)。
4. 送样委托检
5. 对检测报告检测单位提

数据

专用

印除

内向

地址：广州市  
(部位：  
电话：020-3  
邮编：51070

4021)号

# 广东信一 检

##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测试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测试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

## 三、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单位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水温	水质 水温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 mg/L

万件

成型件

检测

mg/L

mg/L

mg/L

mg/L

共 14 页

04021)号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	水质 度
	粪大肠菌群	水质 大肠
环境空气	TVOC	GB/T 18883 气中总 检验方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 烃的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 重
	臭气浓度	空气 式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

出限
5mg/L
5mg/L
1mg/L
4PN/L
5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1mg/m <sup>3</sup>
无量纲)
T

####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诺作彬、韦政

#### 五、分析人员

范慧媚、黄海浪、黄忠  
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 肖晓黎 审核:

签名: 肖晓黎 签名:

饶梦文、

程师

日

页共 14 页

## 六、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河		22.4.19
经度	113		
检测项目	单位		结果评价
		无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溶解氧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石油类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			本项目标准限

22)第(04021)号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		~2022.4.19	
经度			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值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达标
水温	℃			---
溶解氧	mg/L			超标
悬浮物	mg/L			---
化学需氧量	mg/L			超标
氨氮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超标
总磷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
石油类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 值Ⅱ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			基本项目标准限	

点位名称	W3 距新
经度	
检测项目	单位
pH 值	无量纲
水温	℃
溶解氧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石油类	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 值Ⅲ类限值； 2、“—”表示该项	

(04021) 号

4.19

结果评价

达标

—

超标

—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超标

目标限值

(04021)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准值	结果评价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0.3	达标



(2022)第(04021)号

检测日期	风向	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	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	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	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0.95	43.1~58.4

第(04021)号

序号	检测点位	限值 dB(A)	结果 评价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1米	65	达标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1米	65	达标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1米	65	达标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1米	65	达标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60	达标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1、项目厂 界评价标准 限值3类 2、金贝贝 业厂界环		厂区北边界外1 界环境噪声排放  008表1工业企	

第 12 页 共 14 页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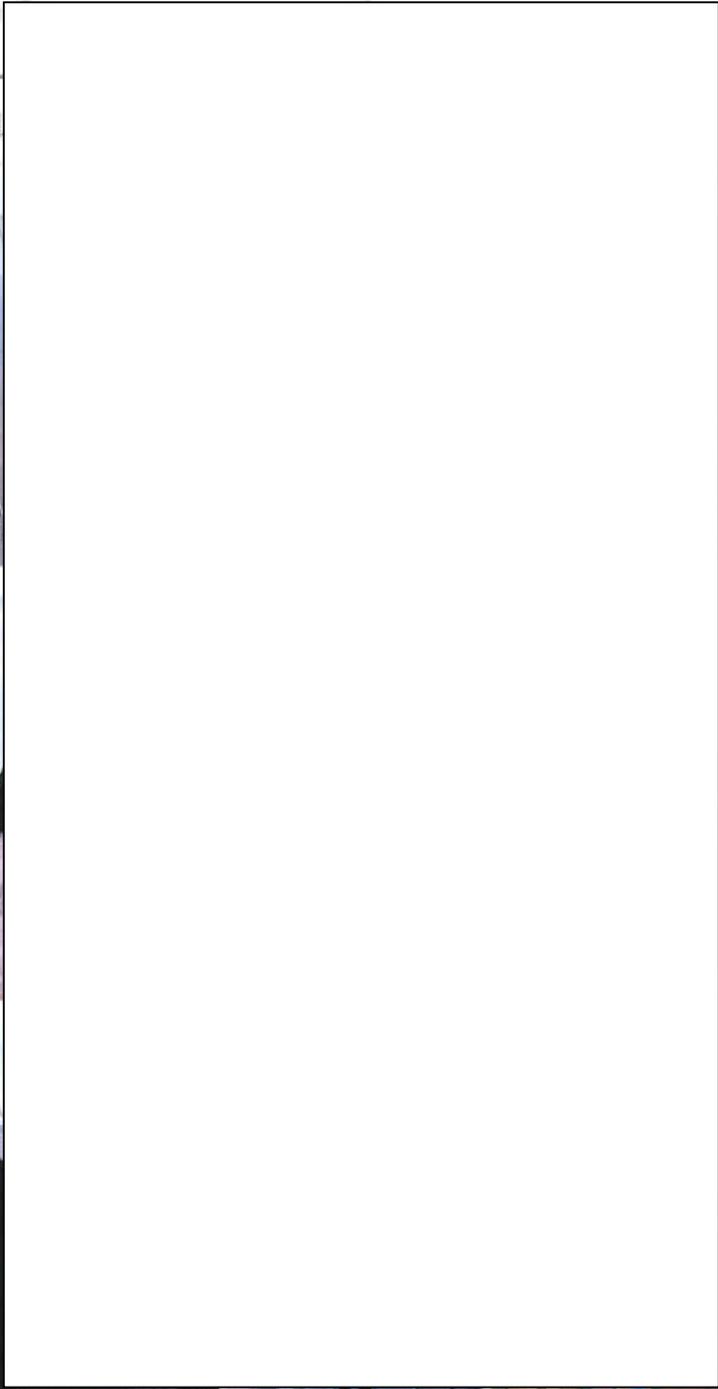


图 1 大气



图 2 地表水

附图



-报告结束-

第 14 页 共 14 页





JIANGMEN

司

LTD

页码：2

**第三节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性：0（极小）

易燃性：0（极小）

反应性：0（极小）

**第四节 -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温水清洗 10

皮肤接触：用大量温水清

误吸入：有新鲜空气的

误吞入：立即用 300 至

任何东西) 不要

帮助。

尽快脱掉已脏

要对其嘴灌注  
尽快寻求医生

健康检查：可以考虑进行肺

适, 皮肤过敏和中央神经系

肾脏和胃肠不

**第五节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易燃，

不要使用压力清空容器。

水道和河道。  
器中。

灭火媒介：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



JIANGMENSHE

有限公司

Co., LTD

页码：3

**灭火程序和设备：**

当产品置于高热环境下时，可用  
着火或爆炸的发生。

水对熄灭因涂料而引起的火可能  
在需用到水时，建议使用雾化喷

没有穿戴保护装置的人须离开着  
格的呼吸器具的人，不能进入被

**其它：**

这种物质(包括液体和蒸汽状态)  
此物质在空气中经高温分解可能

以防止压力上升、自动

、手套、橡胶靴、和合

易燃性和轻微易爆性。  
各样的碳化氢物。

**第六节 - 泄漏应急措施**

清洁时，除非穿了专用的防护用  
设法阻止溢油或漏油——如果这  
清洁用具必须是不会引起火花的  
域与下水道、排水沟或其它排水  
联系消防部门。通知当地卫生和  
不要将油漆倒往水沟、集水区或

靠近溢油或漏油的区域。  
溢油区域进行通风换气。  
防止其蒸发。将溢油区  
相关机构来进行处理。

**第七节 - 放置和储存**

将产品放置于阴凉，干燥处，并

风。储存处禁止吸烟。

**第八节---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眼睛保护：**

避免此物与眼睛接触。如果有可  
能安置在随手可用的地方。

安全淋浴设备应该尽可

**呼吸系统保护：**

使用通风装置控制挥发气体。遇  
NIOSH 呼吸系统，以防接触过厚

时间接触此物，请戴上

**皮肤保护：**

如果长时间或反复接触，需戴天  
围裙以避免皮肤接触。在吃东西

防护性的手套。也要穿



J

公司

Co., LTD

页码: 4

专家建议:

应避免过多的吸入漆雾, 脱掉沾有涂料的衣服, 避免接触皮肤。避免吸入漆雾, 所列举出来的危险警告。

小心接触了涂料, 应脱掉沾有涂料的衣服, 避免接触皮肤。避免吸入漆雾, 所列举出来的危险警告。

注意: 有报告认为长期吸入漆雾会导致呼吸系统伤害, 对溶剂型涂料则不具备这种伤害。

长期吸入漆雾会导致呼吸系统伤害, 对溶剂型涂料则不具备这种伤害。

**第九节: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

气味-----

物理状态-----

PH-----

蒸汽压力-----

密度-----

沸点-----

结冰点-----

水溶解性-----

VOC (g/L)-----

蒸发速度-----

挥发份(重量比)-----

固体份(重量比)-----

油水分布系数-----

机械冲击爆炸-----

静电爆炸-----

**第十节--稳定性和反应性**

不兼容性:

此原材料与强氧化性物质不相容。

稳定性/分解:性能稳定



JIANGMEN

有限公司

Co., LTD

页码: 5

需避免的情况:

避免靠近火花, 明火, 发热

聚合作用:

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作用。

**第十一节 - 毒理学资料**

对眼睛的影响:

这种产品对眼睛不会有很强

对皮肤的影响:

这种产品不会刺激皮肤, 不  
会引起皮炎。

误吞入的影响:

误吞此产品会引起肠胃发炎

误吸入挥发气体的影响:

不会使人头痛, 头昏, 胃痛

于此产品环境中, 可能

的疾病。

**第十二节 --- 生态学资料**

生态学说明 / 环境影响

关于此产品排放到周围环境

材料对环境的污染性大。

**第十三节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参

**第十四节 法规信息**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容许浓度及标准》、《道路

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

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JIANGSU

司

LTD

页码：6

**第十五节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N/A

UN 编号：UN1263

包装标志：N/A

包装类别：N/A

包装方法：桶装或罐装

运输注意事项：遵守《道

**第十六节 其它信息**

此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从我们  
可靠的。

相信这些是可



180021113056



以字(401)号

ST2106501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 / Model

委托单位

Applic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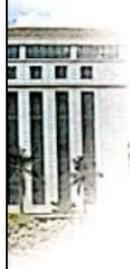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广

国家涂料



研究院

(广东)

国家涂料产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

2106501

)  
(dong)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江门市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江门市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GB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
<b>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b> 本次委托检验挥发性有机化	
备注 Remarks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月30日
—
574
验
8
—
月05日
月14日
( )
相色谱法》
the institute
“用章”无效
of testing body
中10.3进行。



批准: *胡海*  
Approved by



广东产品质量监  
家技术监督局广州电  
局)直属的副厅级事

广东质检院是广  
和认证的机构、中国  
委员会电工设备及元  
管理委员会(CNCA  
等国家级认证机构总  
和山东等省(区)高  
认证有限公司、广安  
术开发公司等4家公

广东质检院现  
13亿元,各类高素质  
的检验检测资质为  
185项标准。广东质  
力于建设国际先进、

广东质检院目前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

- 国家电器产品安全质
- 国家智能电网输配电
- 国家食品质量监督检
- 国家消防产品质量监
- 国家电线电缆产品质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儿童
- ☆ 广东省质量监督家用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转基
- ☆ 广东省质量监督普电
- ☆ 广东省质量监督电动
- ☆ 广东省质量监督轻纺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高压
- ☆ 广东省质量监督金银

- 广东省电力变压器及开
- 广东省智能LED照明技
- 广东省木材鉴定与评估

年9月,又名国  
理局(知识产

产品质量检验  
机构、国际电  
家认证认可监督  
、证中心(CQC)  
海南、陕西、新疆  
有广东质检中  
及广东质检技

平方米,资产超  
台(套)。经认可  
测能力为12类  
科研于一体,致  
章  
检验站和6个广

(广东)

(广东)

中心

中心(广东)

心(广东)

站(东莞)

站(顺德)

检验站(广州)

站(广州)

料检验站(顺德)

及动力电池检验站(广州)

检验站(广州)

(广州)

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研究中心

检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6-2 PU 面漆

<p>一、物品与厂商资料</p> <p>化学品名称：PU 面漆</p> <p>主要应用：汽车涂装</p> <p>供应商名称/地址：中山市</p> <p>应急联络电话/生效日期：201</p>																
<p>一、成分识别资料</p> <p>主要成份：颜料、树脂、溶剂(纤维素等)、溶剂</p>																
<table border="1"> <tr> <td>化</td> <td>AS 号</td> </tr> <tr> <td>羟基丙</td> <td>3-01-4</td> </tr> <tr> <td>改性有</td> <td>8-62-9</td> </tr> <tr> <td>酯</td> <td>3-86-4</td> </tr> <tr> <td>N</td> <td>3-10-1</td> </tr> <tr> <td></td> <td>3-67-7</td> </tr> <tr> <td></td> <td>4-36-8</td> </tr> </table>	化	AS 号	羟基丙	3-01-4	改性有	8-62-9	酯	3-86-4	N	3-10-1		3-67-7		4-36-8		
化	AS 号															
羟基丙	3-01-4															
改性有	8-62-9															
酯	3-86-4															
N	3-10-1															
	3-67-7															
	4-36-8															
<p>三、危害性识别资料</p> <p>有刺激性和麻醉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p>		<p>和导致皮炎。爆炸，与氧化</p>														
<p>四、急救措施</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p> <p>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p> <p>食入：就医。</p>		<p>。</p>														
<p>五、灭火措施</p> <p>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水(雾)。</p> <p>灭火要领：不要将水直接喷向火中，应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器从火场移至</p>														
<p>六、泄漏应急处理</p> <p>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p> <p>应急人员防护：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戴防静电手套，戴防静电鞋。</p>		<p>隔离，严格限制、排风。穿防静电防护服。</p>														

环保措施：尽可能  
消除方法：用砂  
收集  
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  
七、搬运、储存及使  
搬运处置注意事  
贮存注意事项：  
在工作区域提供  
制品如：聚氯乙  
有防爆要求。

#### 八、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撤离时，建议佩  
眼睛防护：带化  
身体防护：带防  
手防护：带橡胶  
其它卫生注意事  
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

#### 九、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的试验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  
相对密度（水=1）  
爆炸极限：爆炸

#### 十、稳定性和反应活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禁配物：强氧化  
聚合危险：不聚  
燃烧（分解）产

####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  
致突变性：没有  
刺激性：对眼睛  
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  
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

限制性空间。  
堤收集处理。  
门处理的废物

电积累。  
高热和氧化剂。  
，避免与塑料  
的通风和排气。

急事态抢救或

淋浴更衣，保

限：没有此物质

于水  
有刺激性气味

光直射。

呕吐和瞌睡。

没有此物质的试

没有此物质的试

、生殖系统等

十二、生态资  
迁移性：  
持久性/  
不可倒入

十三、废弃处  
必须遵守  
根据当地  
在产品倒  
空容器必

十四、运输信  
危险性分  
包装标志  
包装类别  
包装方法  
安全标签  
运输注意  
静电。

十五、法规信  
化学品安  
作业场所  
环境保护

十六、其它资  
参考文献  
《常用化

填表时间  
填写部门  
填表人：

上述  
的安全准

无粘附物)。

输时防止积累

定》

书编写规定》

《化学危

用以描述产品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4672

报告编号 Re

Page 1 of 4

申请商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以下的检测样

The followin

产品名称 Pro

型 号 Mo

样品接收日

Sample Rece

检测日期 Tes

检测要求Test

依照客户要求

漆的限值要求

As specified

substances o

plastic parts,

submitted sa

检测方法 Tes

检测结果 Tes

签 发

Approved b

东莞市北测标准

地址: 中国 广东省

传真: (+86-769) 2

cturing Co. , Ltd.

ent as:

用车浅灰底、消痕

0 closed black

background, anti

1731 light silver

结论  
Conclusion

合格  
Pass

-03-08





报告编号 Report No.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

**1.VOC**

检测方法: 依据  
Test method: Test Method

检测项 Item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检测部位描述 Test Location

组别 Group No.
No.1

**备注 Note:**

- (1) g/L=克每升
- (2) N.D. =未检出
- (3) ≤ = 小于或等于
- (4) MDL=方法检出限
- (5) "A"=根据客户要求  
用零部件涂料  
"A"=According to customer requirements  
motorcycles  
coatings for motorcycles
- (6) 客户信息声明  
Customer Information
- (7) 施工比例=漆料  
Construction Ratio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市  
传真: (+86-769) 2330

结果 Result
No.1
376
合格 Pass

产品名称 Product Name
清洗剂 Cleaning liquid

电动自行车)涂料、车辆  
based coatings for  
(cycles), as well as  
to different customers;





报告编号 Report N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
1. This report is cor
2. 样品及样品信息
2. The sample(s) ar
- the authenticity whi
3. 本报告检测结果
3. The result(s) sho
4. 未经 NTEK 书面
4. Without written a
5. 如检测报告中的
5. In case of any dis
- generated), the Chi

备注:本报告中的数  
 Remark: The testin  
 internal quality con

Page 4 of 4

tion special seal;  
 ;  
 be responsible for

e testing reports( if

arch, education,

东莞市北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 广东省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美赛达欣园区3号楼电话: (+86-769) 23301666

传真: (+86-769) 23301600 邮箱: service@gdntek.cn http://www.dgntek.org.cn

## 6-3 UV 光固化清漆

	
<p>一、物品与厂商资料</p>	
物品名称: UV光固化清漆	
物品编号: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广	
制造商或供应商地址: 广	
紧急联络电话: 020-84909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中心电话	
消防应急救援电话: 119	
<p>二、成份辨识资料:</p>	
中英文名称: PAINT 油漆	
同义名称: 涂料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NO)	
混合物: -	
化学物质:	
危险物质成份中之中	
聚氨酯丙烯酸酯	
环氧丙烯酸酯	
单体	
光引发剂	
BYK助剂	
TALC	
<p>三、危害辨识资料</p>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急性: 中
	鲜处. 若出现症状, 就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
	眼睛接触: 红肿流泪, 3
	食入: 肠胃不舒服等
	慢性: -
环境影响: 对水中生物	
物理性及: 其蒸气和液	
会随时蔓延开.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刺激感、头痛、晕眩、恶心  
物品危害分类:易燃液体

####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1. 施救前先做好自身的防护  
处. 3. 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由受过训的人

●皮肤接触:1. 立即缓和的刷掉或明  
染物去除. 3. 冲水的同时脱掉受污染的  
净除污后方可再用或丢弃.

●眼睛接触:1. 立即将眼皮撑开, 用  
的眼睛. 3. 如果刺激感持续, 反复冲洗.

●食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 已  
口. 3. 切勿催吐. 4. 给患者喝下240-300  
人员施予人工呼吸. 7. 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蒸气会刺激眼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1. 应穿着防护装备  
设备指示, 穿着适当的防护设备.

皮肤接触: -

对医师之提示: -

####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 化学干粉, 酒精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1. 灭火前  
停止溢漏, 蒸气可能与空气形成爆炸生

特殊灭火程序:1. 在安全情况下将容器  
着化学防护衣和正压容空气呼吸器.

可喷水雾冷却欲暴露於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佩带空气呼

#### 六、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 在污染区尚未完全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环境注意事项:1. 对该区域进行通风换

清理方法:1. 不要碰触外泄物. 2. 避免外

####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 远离热源、引燃源及不相容物, 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施工进行, 3. 易燃物要所有适当之规定. 5. 不要与不相容物接触. 6. 在清理前不允许任何

储存:1、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处, 应使用耐火材料。

####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1. 使用不产生火花、接地的工具. 2. 大量操作时, 使用局部排气和路

控制参数: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最高容许浓度:

生物指标:

个人防护措施:

呼吸防护:有机蒸气过滤化学

手部防护:防渗手套.

眼睛防护:1. 护面罩(至少8小时)

皮肤防护及身体防护:橡胶材料

卫生措施:1. 工作后尽快脱掉污染之衣物. 2. 抽烟或饮食. 3. 处理此物后, 须彻底洗手

#### 九、物理及化学特性

物质状态:  固体  气体  粉末

颜色: 液体

PH值: -

分解温度: -

自燃温度: 425°C

蒸气压: 11.5 mmHg @ 25°C

密度: 0.90

#### 十、安定性与反应性

安定性: 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 1. 静电、内盐反应后会爆炸. 4. 乙脂会侵蚀一些

应避免之状况: 静电、火花、火焰和其

应避免之物质: 1. 强氧化剂 2. 硝酸和二

危害分解物: 热分解产品可能含有碳

#### 十一、毒性资料

3/4

急毒性:蒸4

局部效应:5

致感性:一

慢性或长

特殊效应:1

十二、生态

可能之环境  
当释放至大  
不大可能累

十三、废弃

废弃放置方

十四、运输

联合国编号

国内运送规

特殊运送方

十五、法规

适用法规:类  
物质浓度标

十六、其他

参考 文献	
制表 单位	名称
	地址
制表人	职称
制表 日期	

引起麻醉

7mg(兔子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及刺激,曾有一皮肤炎的报道。

造成胚胎中毒及发育不正常。

挥发及渗入地下.2.当释放至水中,最主要藉由蒸发作用排除掉.3.  
掉.4.大部分在肝中被分解尿中排出,小部分乙脂直接由呼吸排出,  
水道中活性污染等分解。

条件贮存待处理的废弃物.3.可采用特定的焚化或卫生掩埋法处理。

1.危险物品转运规则.3.台湾铁路局危险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物质通识规则.有机溶剂中毒预防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  
物质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编二栋华南新材料科创园G5栋300

电话:020-84909690

姓名:黎林

2023/7/15



告



报告  
样品  
样品  
型号  
委托


报告无主检、  
报告涂改、缺  
本机构对收到  
目的符合性。  
凡委托方声称  
对检验结果有  
协议退还的样  
电子版报出的  
当涉及以下信  
—— 试验场  
—— 采用特  
—— 对检测  
—— 采用非  
—— 对测量

设立在广东省  
国家摩托车及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广东省质量监

**本所各部门电**

办公、财务：  
质量投诉：  
业务联系：  
客户服务：  
摩 检 室：

网 址

检验检测项

本机构处置。  
文本为准。

站：

3286153  
3286166  
3286160  
3286152  
3286162



NO.E202305263182

广东

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商标、等级)	
受检单位	
生产单位	
委托单位	广州
抽样地点	
来样方式/抽(送)样者	
检验依据	GB/T 3467 GB/T 6750
判定依据	GB/T 3859
检验结论	该样
备注	(1) (2) 检验结果 (3) “E202303

注意  
1)

批准:   
李振球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建设三路 48 号



防伪码: 65bb4811d5b1b32149



广东省江  
检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1	VOC 含量	g/L

附注:

1. 试验地点(如与本报告地址不同):
2.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邮编:
3. 检验环境条件: 按标准要求
4. 抽样程序(如适用):
5. 样品特性及状态: 完好无异常
6. 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如适用):
7. 检验结果不确定度说明(如适用):
8. 分包项目及分包方(如适用):
9.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
10. 检验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进行



## 6-4 固化剂

<p>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          化学品名称：补          主要应用：汽车          供应商名称/邮          地址：中山市东          应急联络电话/          生效日期：202</p>										
<p>二、 成分识别资料          主要成份：芳香          产品的外观与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0 801 582 940"> <tr><td> </td></tr> <tr><td>六亚甲</td></tr> <tr><td> </td></tr> <tr><td>醋</td></tr> </table>			六亚甲		醋	<p>助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5 801 1220 940"> <tr><td> </td></tr> <tr><td>-0</td></tr> <tr><td>2-9</td></tr> <tr><td>-4</td></tr> </table>		-0	2-9	-4
六亚甲										
醋										
-0										
2-9										
-4										
<p>三、 危害性识别资料          有刺激性和麻醉          易燃，其蒸汽与          剂能发生强烈反          流速过快容易产</p>	<p>皮炎。          与氧化</p>									
<p>四、 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提起          皮肤接触：脱去          吸入：脱离现场          食入：就医。</p>										
<p>五、 灭火措施          灭火剂：泡沫、          灭火要领：不要          空旷处。</p>	<p>场移至</p>									
<p>六、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迅速          制止          应急人员防护：          环保措施：尽可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收集处理，大量泄漏则围堤收集处理。          收集物应保存在一个安全的排风区域，并放入专门处理的废物箱。          进一步的清除方法参照第十三节。</p>	<p>严格限          。          服。          间。</p>									

七、 搬运、储存及使用安全  
搬运处置注意事项：轻装  
贮存注意事项：密封，储  
在工作区域提供足够的通  
制品如：聚氯乙烯,天然  
有防爆要求。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  
撤离时，建议佩带隔式呼  
眼睛防护：带化学安全防  
身体防护：带防毒物渗透  
手防护：带橡胶手套  
其它卫生注意事项：工作  
持良好习惯。  
灭火要领：消防人员戴防

九、 物理化学性质  
熔点：-40—20℃  
数据。  
沸点/沸点范围：70-215  
相对密度（水=1）：  
爆炸极限：没有此物质的

十、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接  
禁配物：强氧化剂  
聚合危险：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吸入溶剂后  
致突变性：没有此物质的  
刺激性：对眼睛，皮肤、  
验数据。：  
致敏性：对皮肤有致敏性  
验数据。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对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神经组织、生殖系统等  
有不同程度的损伤。

上静电积累。  
火，高热和氧化剂。  
眼睛，，避免与塑料  
够的通风和排气。

，紧急事态抢救或

作毕淋浴更衣，保

没有此物质的试验

难溶于水  
刺激性气味

上阳光直射。

因尘

适、呕吐和瞌睡。

：没有此物质的试

：没有此物质的试

组织、生殖系统等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性：  
生物积累性：慢  
不可倒入水、废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  
根据当地规定选  
在产品倒出来后  
空容器必须在遵

无粉末无粘附物)。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GB124  
包装方法：带内  
安全标签：GB152  
运输注意事项：拍  
静电。

示，运输时防止积累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  
作业场所安全使  
环境保护法：《中

品规定》

十六、其它资料

参考文献：《常用  
《常用化学品贮存  
例》 《化学危  
填表时间：2022  
填写部门：福泰  
填表人：王华勇

说明书编写规定》  
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

上述数据乃基  
的安全准则

资料是用以描述产品

## 6-5 稀释剂

<p>一、 物品与厂商资料</p>	<p>化学品名称：福泰制漆          主要应用：汽车、摩托          供应商名称/邮码：中          地址：中山市东升镇同          应急联络电话/传真：          生效日期：2022 年 1 月</p>																			
<p>二、 成分识别资料</p>	<p>主要成份：有机溶剂          产品的外观与性状：透明</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化学名称</th> <th>含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MAK</td> <td>3</td> </tr> <tr> <td>醋酸己醇</td> <td>6</td> </tr> <tr> <td>醋酸正丁</td> <td>4</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7</td> </tr> <tr> <td>MIBK</td> <td>1</td> </tr> <tr> <td>正丁醇</td> <td>1</td> </tr> <tr> <td>DAA</td> <td>2</td> </tr> <tr> <td>PMA</td> <td>6</td> </tr> </tbody> </table>	化学名称	含量	MAK	3	醋酸己醇	6	醋酸正丁	4	二甲苯	7	MIBK	1	正丁醇	1	DAA	2	PMA	6	
化学名称	含量																			
MAK	3																			
醋酸己醇	6																			
醋酸正丁	4																			
二甲苯	7																			
MIBK	1																			
正丁醇	1																			
DAA	2																			
PMA	6																			
<p>三、 危害性识别资料</p>	<p>有刺激性和麻醉性作用          易燃，其蒸汽与空气可          烈反应。          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p>	<p>皮炎。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p>																		
<p>四、 急救措施</p>	<p>眼睛接触：提起眼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          食入：就医。</p>																			
<p>五、 灭火措施</p>	<p>灭火剂：泡沫、二氧化          灭火要领：不要用水直</p>	<p>场移至空旷处。</p>																		
<p>六、 泄漏应急处理。</p>	<p>应急行动：迅速撤离污          断泄漏源，          应急人员防护：建议应          环保措施：尽可能切断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棉</p>	<p>严格限制出入，切          服。          间。          处理。收集物应保</p>																		

存  
进一步的清除

七、 搬运、储存  
搬运处置注意  
贮存注意事项  
在工作区域提  
乙烯,天然橡胶

八、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  
议佩带隔式呼  
眼睛防护:带  
身体防护:带  
手防护:带橡  
其它卫生注意  
灭火要领:消

九、 物理化学性  
熔点: -40—  
沸点/沸点范  
相对密度(水  
爆炸极限:没

十、 稳定性和反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  
禁配物:强氧  
聚合危险:不  
燃烧(分解)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致突变性:没  
刺激性:对眼  
致敏性:对皮  
亚急性和慢性

十二、生态资料  
迁移性:无  
持久性/降解  
生物积累性:  
不可倒入水、

和氧化剂。  
与塑料制品如:聚氯  
暴要求。

态抢救或撤离时,建

更衣,保持良好习惯。

质的试验数据。

、呕吐和瞌睡。

式试验数据。

验数据。

殖系统等有不同程度

十三、废弃处理

必须遵守有关的  
根据当地规定选  
在产品倒出来后  
空容器必须在遵

粉末无粘附物)。

十四、运输信息

危险性分类及编  
包装标志：易燃  
包装类别：GB124  
包装方法：带内  
安全标签：GB152  
运输注意事项：封

运输时防止积累静电。

十五、法规信息

化学品安全管理  
作业场所安全使  
环境保护法：《中

规定》

十六、其它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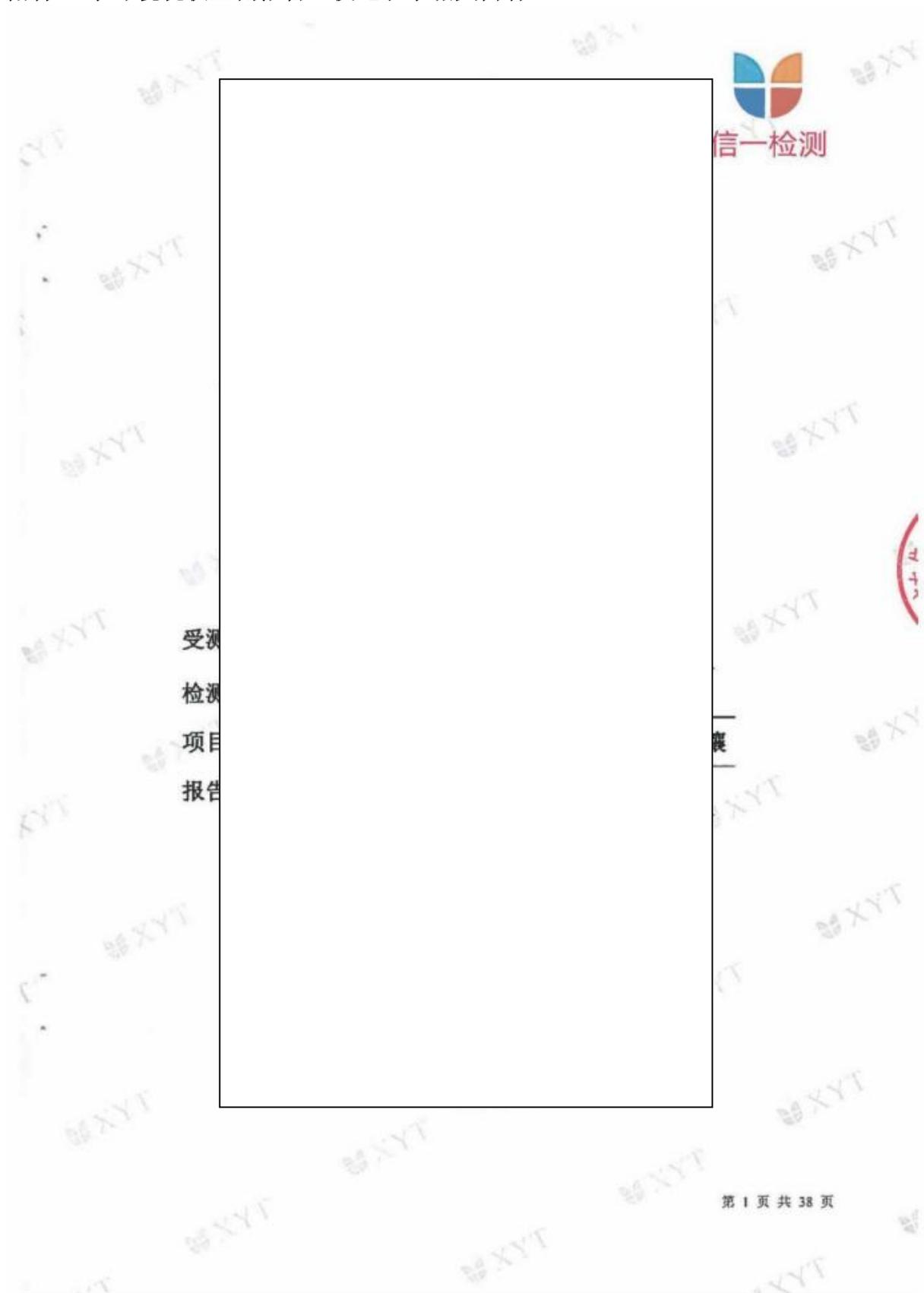
参考文献：《常用  
品贮存通则》《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填表时间：2022  
填写部门：福泰  
填表人：王华勇

书编写规定》 《常用化学  
理条例》 《化学危险物品

上述数据乃基  
此等数据并

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附件 7 水环境现状监测报告（仅地表水相关内容）



#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部件制  
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表水、环境空气、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  
地 址：广东省广州

三、检测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	
	水位	---	
	钾	水质可 Ca <sup>2+</sup>	
	钠		
	镁		
	钙		
	碳酸根	地下水 碳酸根	
	碳酸氢根		
	硝酸盐	水质无 PO <sub>4</sub> <sup>3-</sup>	
	亚硝酸盐		
	氯离子（氯化物）		
	硫酸根（硫酸盐）		
	氟离子（氟化物）		
	氨氮	水质	
		计	0.025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0.0003mg/L
	总汞	0.04μg/L
	砷	0.3μg/L
	六价铬	0.004mg/L
	总硬度	1.0mg/L
	铅	1μg/L
	镉	0.1μg/L
	铁	0.03mg/L
	锰	0.01mg/L
	溶解性总固	---
	高锰酸盐指	0.05mg/L
	总大肠菌群	10MPN/L
	细菌总数	---
	氰化物	0.002mg/L
地表水	pH值	---
	水温	---
	挥发酚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0.5mg/L
	氨氮	水质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
	总磷	水质	0.01mg/L
	总氮	水质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0.05mg/L
	悬浮物		4mg/L
	石油类	水质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	0.001mg/m <sup>3</sup>
	苯	环境热	0.0005mg/m <sup>3</sup>
	甲苯		0.0005mg/m <sup>3</sup>
	二甲苯		0.0005mg/m <sup>3</sup>
	TVOC	室内附录(T)	0.00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热	0.0005mg/m <sup>3</sup>
	丙烯腈	固定	0.2mg/m <sup>3</sup>
	丙酮	环境液吸	0.002mg/m <sup>3</sup>

四、采样

韦子荣

五、分析

邓文慧

杨保怡

宣、

编制:

签名:

8 页



采样日期	2022年1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五
		阴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五
		阴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 II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 3、“—”表示该项目不		

采样日期	2022 年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阴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阴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图4：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 附件 8 承诺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

我单位已

和国环境保护法

义务。我单位

1.我单位将

求，达标排放污

自行监测、进行

2.我单位对

并将整改后的情

3.我单位将

法违规行为，将

4.当周边群

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